

股票代碼:8427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Cayman)Holdings Co., Limited

民國108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公司網址:<http://www.keysheen.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曾獻正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2) 2219-264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keyshee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祐如

職稱：總經理室副理

聯絡電話：(02) 2219-264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keyshee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開曼總公司:Keysheen(Cayman)Holdings Co., Limited

地址：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電話：(+886)2-2219-2640

薩摩亞子公司：Yauchung Investment Corp.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2219-2640

上海子公司：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工業園區崧華路 707 號

電話：(+86)21-5975-7777

上海子公司：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區清河灣路 980 號 219-1 室

電話：(+86)21-5975-7777

香港子公司：Courtyard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Room 2702-03 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電話：(+886)2-2219-2640

模里西斯子公司：Courtyard Creations Inc.

地址：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電話：(+886)2-2219-2640

薩摩亞子公司：Sinture Holding Lt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2219-2640

越南子公司：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地址：越南北寧省北寧市雲陽鄉桂武工業園區 N3 路 168 號

電話：(+84) 24-1363-4949

薩摩亞子公司：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2219-2640

台灣分公司：薩摩亞商豐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16 樓

電話：(+886)2-2219-2640

三、 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劉宗信	男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堯宗投資(股)公司董事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Lauer & Sons Corp. 法人代表人: 陳明山	男	中華民國	文化大學經濟系 政大企研所企業家班 中國砂輪 A 事業部總經理	無
董事	林鴻基	男	中華民國	美國諾華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劉鑫祖	男	中華民國	日本拓殖大學機械工程系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正斌	男	中華民國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承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怡孝	女	中華民國	休士頓大學 MBA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Sinture Holding Ltd. 董事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祖坤	男	新加坡	DUQUSENE UNIVERSITY 國際貿易系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獨立董事	劉康信	男	中華民國	國立海洋學院航管系 台塑總管理處協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龍笛實業(股)公司總裁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鈺祥	男	中華民國	美國佛羅里達州州立大學東亞 研究所碩士 立法院立法委員 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專任委員	無

四、 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劉宗信
職稱：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絡電話：(02)2219-2640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keysheen.com

五、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六、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呂宜真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七、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八、 公司網址：<http://www.keyshee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5
二、公司沿革	7
三、風險事項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資訊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7
一、財務狀況-----	147
二、財務績效-----	148
三、現金流量-----	14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6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5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代表基勝(開曼)公司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出席股東會。

過去一年中，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未能達到預期，主要是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導致訂單減少，以及上海廠生產環境的改變所致。面對外部因素的衝擊，公司在越南廠產能逐步的增長下，亦同步對上海廠的產銷策略做出不少的調整，除了縮減上海廠的營運規模並樽節費用開支外，也持續進行整合上海及越南兩廠資源與產能的重新配置。

目前越南一貫化廠房已建設完成，產能也有大幅度的成長，並投入了高階客製化藤編戶外傢俱的生產。在越南廠新產能的加入後，上海越南兩廠之間的產銷策略調整將更為靈活快速，我們相信越南廠的營運規模及獲利也因而可望逐步成長。在公司面臨這波嚴峻的挑戰下，越南廠產能的穩定加入，無疑是對集團營運打了一劑強心針，也希望藉由這些策略的調整，能讓公司回到正常獲利的軌道。

以下謹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 109 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等概要說明如下：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註 1)	4,637,001	100.00%	6,152,017	100.00%	(1,515,016)	(24.63%)
營業毛利	1,039,509	22.42%	1,249,528	20.31%	(210,019)	(16.81%)
營業淨利	62,529	1.35%	134,699	2.19%	(72,170)	(5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2)	47,815	1.03%	(60,806)	(0.99%)	108,621	178.64%
稅前淨利(註 3)	110,344	2.38%	73,893	1.20%	36,451	49.33%
本年度淨利(損)(註 3)	48,368	1.04%	(50,317)	(0.82%)	98,685	196.13%
每股(虧損)盈餘	0.46	-	(0.48)	-	0.94	195.83%

註 1：營業收入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 107 年度開始的中美貿易戰不斷升級，導致客戶 108 年度訂單備貨量較 107 年度減緩所致。

註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因 108 年度人民幣對美金波動較大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註 3：本年度稅前淨利及年度淨利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因 108 年度人民幣對美金波動較大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20	
權益報酬率		1.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9	
	稅前純益	10.58	
純益率		1.04	
每股盈餘		0.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8,244 仟元，約占營收淨額 1.69%；投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2)產品發展

公司除就原有大眾系列產品線持續開發外，並加強研發新系列產品，如:高級傢俱系列產品與都會型系列產品等。此外，公司亦持續投入藤編戶外傢俱系列產品以及塑膠藤材料的開發，期待藉由多樣化的系列產品來達到客製化服務與市場區隔。

(3)業務發展

持續提供更具效率的物流系統與售後服務，並加強供應鏈夥伴合作模式與管理。

(4)上海廠發展

利用最適當的產能規模及穩定的供應鏈資源，致力於各類材料之複合開發應用，並深入研究精細化及模組化的加工工藝，以不斷提升公司產品成本競爭優勢和使用舒適性與價值感。

(5)越南廠發展

一貫化廠房的建設，已於民國 107 年建廠完成，目前已投入高端客製化藤編與鋼管類戶外傢俱產品的生產。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重要之產銷政策、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上海廠

- (1)將持續深耕戶外休閒傢俱產品，並積極開發休閒生活產業周邊；未來不排除透過策略結盟之方式，拓展公司營運範疇。
- (2)將致力於潛在客戶的開發，其中將藉由提高品質與多元化的產品設計來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 (3)加強與客戶的共同開發合作計畫，設計出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另外也將提升境外物流作業流程，可使產品出貨時間更為及時，也讓售後服務機制更完善。

- (4)在面對外部不確定因素，如美中貿易戰影響下，上海廠將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因應，不以營收成長為目標，挑選合適產品生產以確保工廠獲利。
- (5)積極開發綠色環保原材料，優化製程，除了配合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外，並堅持以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為公司在地長期經營的核心目標。

越南廠

- (1)一貫化廠藤編產品線已裝置完成並投入生產，將逐步實現公司跨足高端藤編戶外傢俱市場計劃，未來更透過新產品線的擴增，能為客戶帶來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 (2)建置智慧化工廠管理系統，藉由全製程條碼管理與生產履歷排程，達成客製化的量產條件。
- (3)逐步建立並經營完整上下游供應鏈，除了使生產成本較具競爭力外，也讓未來產能規劃更具彈性。
- (4)將充分考量設備產能利用率以及人工效率的提升，有效增加廠內產能稼動率與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逐年需求的成長。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推動產銷全年均衡化生產，精簡用工人力規劃，致力優化生產製程，藉由自動化、省力化的生產模式，能更有效控制人力及生產成本。
- (2)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重視多能工專長的培養以提高生產效能，並配合產線自動化，進而提高設備稼動率。
- (3)充分發揮兩個工廠的特長和強項，以最適的分工方式，持續深化發展各項產品線，以更多元化的設計，提升公司產品的普及度與市佔率，並進而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予我們的客戶。
- (4)伴隨全球化電子商務的浪潮，本公司將配合客戶的營運模式，提升電子商務銷售比重，藉以增加營運規模。

(三)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 (1)回顧上一個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地緣政治風險提升，全球壟罩在美中貿易的紛擾之中，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力減弱，經濟數據疲弱，製造業投資趨向保守，整體經營環境不佳。此外，國際原物料價格普遍走緩，人民幣匯率持穩，也讓公司的獲利表現較同期好轉。
展望新的年度，美中貿易的紛擾雖有和緩的跡象，但地緣政治的風險尚未降低，加上全球經濟多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影響，因此研調機構皆預期全球景氣再2020年將呈現衰退，也將為新興市場帶來進一步的風險。目前預估北美市場仍較其它區域穩健，但消費力道可能減弱，對於公司主要市場以北美為主而言，對下個年度整體營運發展，將較保守看待。
- (2)將透過更多樣化的產品以及客製化高端產品的加入，來面對來自競爭者的挑戰，同時透過產業供應鏈策略聯盟的佈局，發揮整體企業資源最大綜效。藉以強化公

司不可替代的供應角色，並穩定在業界的競爭力。

(3)為因應生產環境改變，如勞工及環保等政策的快速變化調整，讓公司必須評估更具效益及穩定的經營模式，並考量新的產品線應在更合適且具競爭力的生產環境生產。公司在越南進行了近二年的加速擴廠建設，目前將逐步全線投入生產，期待新產能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並帶動業績成長。

公司幾十年來累積豐厚的產業經驗，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生產體系，創新設計與對材料的自主開發能力，以及與市場客戶穩定的合作關係，皆是公司強而有力的經營基礎。在美中國貿易戰的衝擊以及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正面臨嚴峻之挑戰，公司將憑藉自身的經營優勢與核心能力來面對競爭與挑戰，目前在越南廠正式投產後，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並帶領公司克服大環境日益嚴峻的挑戰，取得好的成績。

冀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不吝指教，繼續給予鼓勵與支持，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面對隨之而來的挑戰，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運績效，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設立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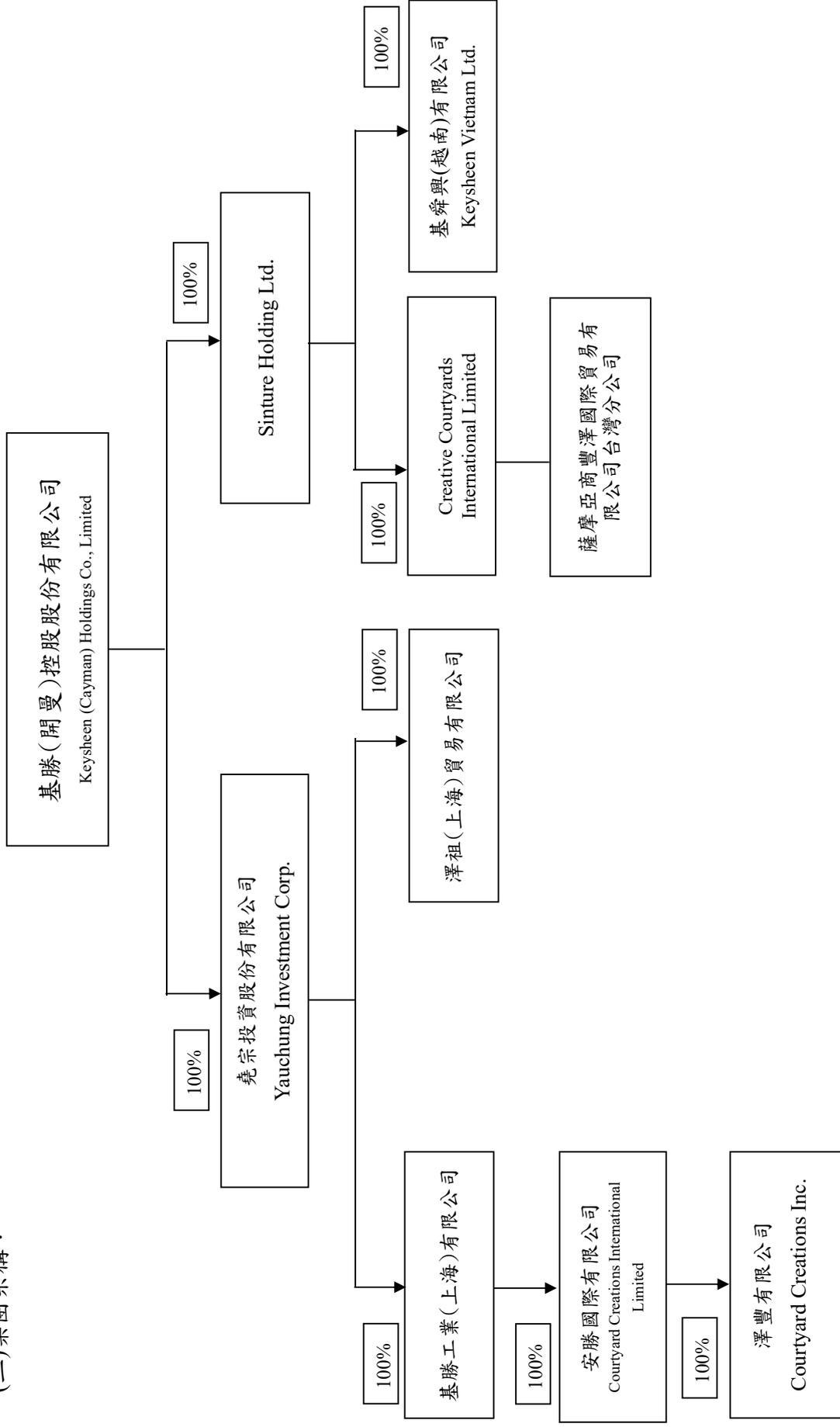
2.集團簡介：

集團 1972 年創立於台灣，主要從事戶外休閒傢俱相關產品之生產與銷售。1995 年西進中國，選址於上海青浦工業區，打造了一貫化完整作業的生產工廠。

響應政府推動海外企業回台上市之政策，集團於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設立第一上市主體-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成為集團控股母公司，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正式掛牌上市。

因應製造業生產環境的快速變化，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增設新廠於越南北寧省桂武工業區，建置全新產能並開發新的藤編產品線，期待以全球佈局的策略思維，來完成集團永續經營的規劃藍圖。

(二)集團架構：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84 年 5 月	於上海青浦區成立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民國 86 年 9 月	於上海青浦區成立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6 月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70 萬元
民國 90 年 7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增資並遷廠至青浦工業區現址
民國 90 年 9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80 萬元
民國 95 年 3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210 萬元
民國 98 年 3 月	轉投資模里西斯子公司澤豐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9 月	成立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 月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換股
民國 100 年 2 月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0 萬元
民國 100 年 5 月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
民國 100 年 7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及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
民國 100 年 8 月	證期局核准上市
民國 100 年 10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0 年 11 月	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 101 年 1 月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5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1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7 月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 億 8 仟萬元；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8 仟萬元
民國 103 年 11 月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庫藏股減資；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6 仟 2 佰 8 拾 5 萬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庫藏股減資；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4 仟 2 佰 6 拾 1 萬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轉投資薩摩亞子公司 Sinture Holding Ltd.
民國 105 年 1 月	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雲陽鄉桂武工業區設立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轉投資薩摩亞子公司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國 105 年 10 月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立台灣分公司
民國 105 年 11 月	薩摩亞子公司 Sinture Holding Ltd.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800 萬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800 萬元
民國 107 年 4 月	轉投資中國上海子公司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0 月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

三、風險事項

一、產業風險

(一)產品銷售淡旺季明顯之風險：

戶外休閒傢俱產業之銷售以北半球為主的歐美經濟發達國家為主，而以南半球及其他市場為輔；市場零售業者銷貨期間以每年11月開始至第二年6月底7月初；本公司銷貨期間從10月至次年4月底5月初，此行業特性讓銷售的淡旺季相當明顯，對於本公司產品之生產、倉儲及運送皆存在部分不確定因素。

(二)產品款式更新速度快之風險：

每年市場所流行之款式及色調隨著消費者的喜好而常有不同的改變，因此本公司產品每年上市的款式、花色多達約800款左右，而隔年可再重複銷售之產品比例僅約10%，大部分產品皆須重新開發設計。在每年產品款式更新快速的情況下，必須具有雄厚的產品開發能力，若無法設計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將會對營運產生不小的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人工成本不斷上升之風險：

由於中國上海當地基本工資持續上漲，亦面臨沿海地區普遍缺工等因素，使人工成本不斷提升，若無法精簡用工人力、培養多能工專長訓練以及適時調高產品售價，本公司產品毛利及營業利益都將產生影響，將進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風險。

(二)地緣政治風險：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於越南打造一貫化藤編廠，將逐步擴大越南生產比重，期許對未來接單創造更有利的彈性空間，進而促進集團整體獲利的成長，另外若未來海外設廠所屬區域之地緣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將產生一定風險。

另外，美中貿易戰持續陷入僵局，預期最終仍可透過談判解決，但期間雙方的關稅問題的確對公司的營運造成風險。

(三)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歐美地區之通路大型賣場，故銷售均以美金計價，而上海廠原物料於中國當地採購，以人民幣計價。因此若匯率產生劇烈波動，對本公司營運將產生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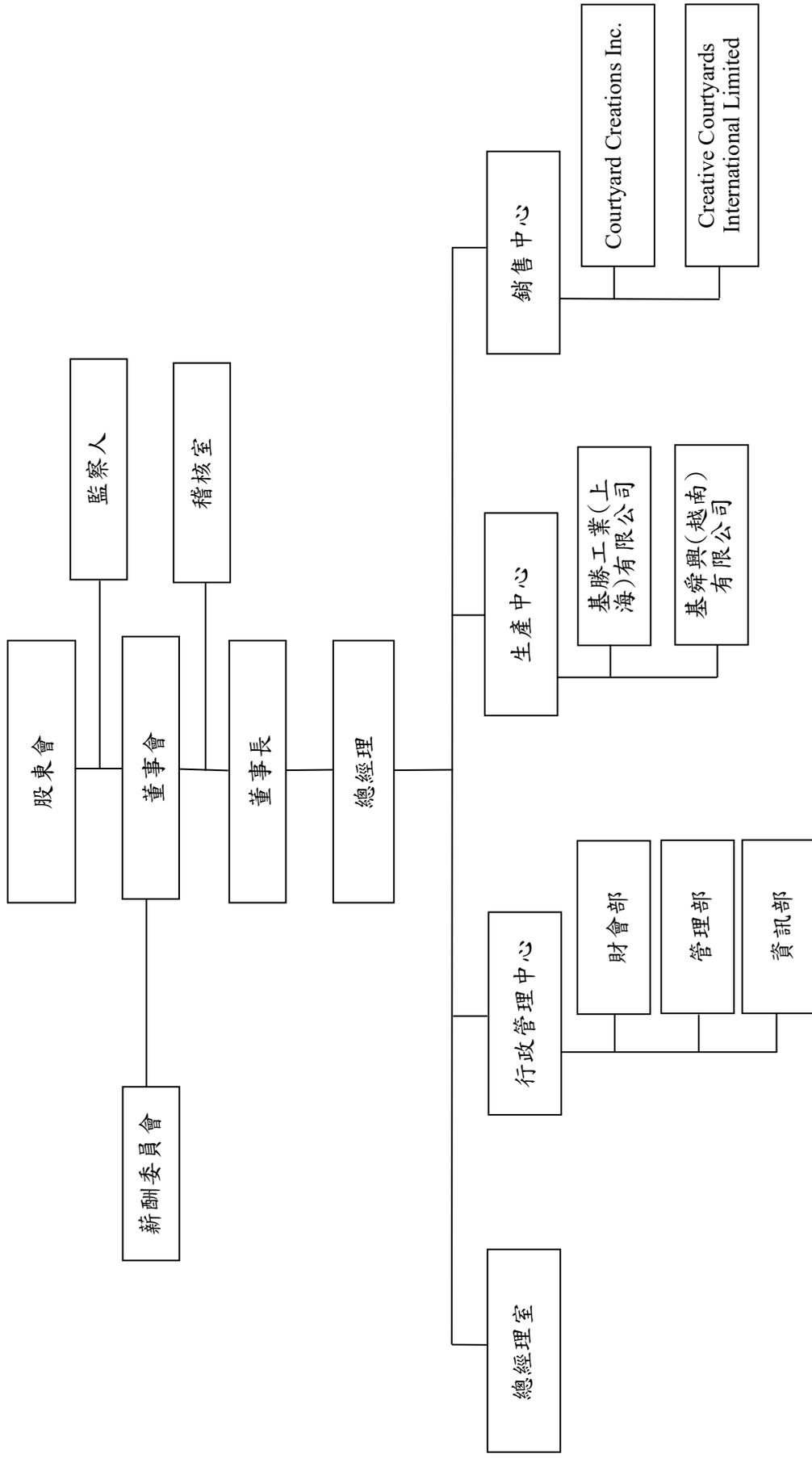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中國及越南，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經濟實質法案...等，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圖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董事長	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總經理	主要負責統籌督導公司之各項資源，以達成公司訂定之營運績效與目標。
稽核室	主要負責母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評估及衡量營運效率；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銷售中心	主要負責統籌督導銷售中心資源，以達成公司訂定之銷售營運績效與目標。
生產中心	主要負責統籌督導生產中心資源，以達成公司訂定之生產營運績效與目標。
行政管理中心	主要負責公司投資及營運資金等作業之管理、公司會計事項之整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稅務之管理、公司人力資源及內部各項行政事務之管理及執行、資訊系統軟硬體管理、維護及異常處理。
總經理室	主要負責公司對外發言、法人媒體之關係經營及相關公關活動、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股務、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事務之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9年5月2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宗信	男	106.6.16	3年	99.9.8	10,320,000	9.90%	10,320,000	9.90%	8,248,000	7.91%	0	0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基勝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	本公司：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堯宗投資(股)公司董事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他公司：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怡孝	父女	註4
法人董事	英屬維京 群島	Lauter & Sons Corp.	男	106.6.16	3年	100.3.17	11,520,000	11.05%	11,520,000	11.05%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 系 政大企研所企 業家班 中國砂輪A事 業部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鴻基	男	106.6.16	3年	100.3.17	240,000	0.23%	240,000	0.23%	0	0%	0	0%	美國諾華東南 大學企管博士 會計師高等考 試及格 亞東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所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鑫祖	男	106.6.16	3年	100.3.17	9,362,400	8.98%	9,362,400	8.98%	0	0%	0	0%	日本拓殖大學 機械工程系	本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他公司：Lauter & Sons Corp. 董事	董事	劉祖坤	兄弟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斌	男	106.6.16	3年	106.6.16	85,000	0.08%	85,000	0.08%	27,000	0.03%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 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承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田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怡孝	女	106.6.16	3年	106.6.16	9,478,609	9.09%	9,478,609	9.09%	0	0%	0	0%	休士頓大學 MBA	本公司：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Sinture Holding Ltd. 董事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他公司：無	無	董事長	父女	註4
董事	新加坡	劉祖坤	男	106.6.16	3年	106.6.16	5,308,560	5.09%	5,308,560	5.09%	0	0%	0	0%	DUQUSENE UNIVERSITY 國際貿易系	本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他公司：Lauter & Sons Corp. 董事	無	董事	兄弟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康信	男	106.6.16	3年	100.3.17	0	0%	0	0%	0	0%	0	0%	國立海洋學院 航管系 台塑系 協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龍苗實業(股)公司總裁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鈺祥	男	106.6.16	3年	100.3.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 州立大學東 亞研究所碩士 立法院立法委 員 國民黨中央政 策會專任委員 東海大學高 級管理 業 福懋興業(股)公 司董事兼財務 經理 昇陽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五郎	男	106.6.16	3年	100.3.17	360,000	0.35%	360,000	0.35%	0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中華企業會計協會副理 臺北市會計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景明	男	106.6.16	3年	100.3.17	324,000	0.31%	324,000	0.31%	0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立晉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英臺	男	106.6.16	3年	100.3.17	240,000	0.23%	240,000	0.23%	10,000	0.01%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大宇鋼鐵(股)公司執行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

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之親屬關係，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公司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

- 1.每年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專業課程，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成員中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Lauer & Sons Corp.	劉宗齊 30%；劉鑫祖 40%；劉祖坤 3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5月2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9年5月2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劉宗信			✓	✓					✓		✓	✓		✓	✓	0	
Lauer & Sons Corp.(代表人 陳明山)			✓	✓	✓	✓	✓		✓	✓	✓	✓	✓	✓		0	
林鴻基		✓	✓	✓	✓	✓	✓	✓	✓	✓	✓	✓	✓	✓	✓	0	
劉鑫祖			✓						✓		✓	✓		✓	✓	0	
李正斌			✓	✓	✓	✓	✓	✓	✓	✓	✓	✓	✓	✓	✓	0	
劉怡孝			✓						✓		✓	✓		✓	✓	0	
劉祖坤			✓						✓		✓	✓		✓	✓	0	
劉康信			✓	✓	✓	✓	✓	✓	✓	✓	✓	✓	✓	✓	✓	0	
林鈺祥			✓	✓	✓	✓	✓	✓	✓	✓	✓	✓	✓	✓	✓	0	
賴五郎			✓	✓	✓	✓	✓	✓	✓	✓	✓	✓	✓	✓	✓	0	
胡景明			✓	✓	✓	✓	✓	✓	✓	✓	✓	✓	✓	✓	✓	0	
陳奕臺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5月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怡孝	女	104.6.1	9,478,609	9.09%	0	0%	0	0%	休士頓大學 MBA	無	無	無	無	註3
生產中心董 事長	中華民國	劉鑫祖	男	100.5.16	9,362,400	8.98%	0	0%	0	0%	日本拓殖大學機械工 程系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銷售中心 執行董事	劉祖坤	兄弟	無
銷售中心執 行董事	新加坡	劉祖坤	男	105.1.1	5,308,560	5.09%	0	0%	0	0%	DUQUSENE UNIVERSITY 國際 貿易系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生產中心 董事長	劉鑫祖	兄弟	無
會計主管 (註4)	中華民國	林宜婷	女	108.1.1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 新漢電腦股份有限公 司管理師 玉山商業銀行會計專 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註4)	中國	易迎姣	女	108.7.31	0	0%	0	0%	0	0%	民政部長沙民政學院 會計電算化專業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 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之親屬關係，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公司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

1. 每年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專業課程，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 董事成員中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4：林宜婷會計主管因個人生涯規劃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辭任；會計主管由易迎姣副總經理擔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劉宗信 Lauer & Sons Corp.代表人； 陳明山 林鴻基 劉鑫祖 李正斌 劉怡孝 劉祖坤	0	0	0	0	581	0	155	0	27,632	0	108	0	0	0	58.87%	無
獨立董事	劉康信 林鈺祥	0	1,44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3.0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86條之規定，酬金之給付政策為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標準評估其薪酬，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章程129條相關條文之分配；但公司不論盈虧與否，則需按月給付每位獨立董事固定薪酬；以作為每位獨立董事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	-	Lauer & Sons Corp. 代表人：陳明山、林鴻基、李正斌、劉怡孝、林鈺祥等5人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劉宗信、劉鑫祖、Lauer & Sons Corp.代表人：陳明山、林鴻基、李正斌、劉怡孝、劉祖坤、劉康信、林鈺祥等9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劉宗信1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劉鑫祖、劉怡孝、劉祖坤等3人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總計	-	9人	9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108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108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108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108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

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08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 108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08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8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8,368 仟元。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外轉 公司以外或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賴五郎	0	0	0	249	0	65	0	0.65%	無
監察人	胡景明									
監察人	陳奕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1,000,000 元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賴五郎、胡景明、陳奕臺 等 3 人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8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08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8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8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8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8,368 仟元。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劉怡孝	0	24,294	0	108	0	0	0	0	0	0	0	0	50.45%	無
生產中心董事長	劉鑫祖														
銷售中心執行董事	劉祖坤														
副總經理	易迎姣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易迎蛟 1 人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劉鑫祖、劉怡孝、劉祖坤等 3 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 108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 108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 108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8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8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8,368 仟元。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3月24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新台幣)	現金金額 (新台幣)	總計 (新台幣)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怡孝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0%
	生產中心董事長	劉鑫祖				
	銷售中心執行董事	劉祖坤				
	副總經理	易迎姣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108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08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7	0	22,465	0	-44.65%
108	0	31,262	0	64.63%

註：酬金係包含車馬費、報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按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分派比例分配及整體考量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章程129.(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以不高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劉宗信	5	0	100%	
董事	Lauer & Sons Corp. 代表人：陳明山	5	0	100%	
董事	劉鑫祖	4	1	80%	
董事	林鴻基	5	0	100%	
董事	李正斌	4	0	80%	
董事	劉怡孝	5	0	100%	
董事	劉祖坤	3	1	60%	
獨立董事	劉康信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鈺祥	5	0	100%	
監察人	賴五郎	4	0	80%	
監察人	胡景明	4	0	80%	
監察人	陳奕臺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民國 109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案，獨立董事-劉康信先生及林鈺祥先生均迴避本案有關其自身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之薪酬案，董事-劉鑫祖先生、劉怡孝小姐及劉祖坤先生因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故迴避本案有關其自身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及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會內部 自評及董事 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健全的董事會結構	為強化並提昇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及需具備之專業能力，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選任 1 名女性董事成員。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發揮董事會職權，本公司每年第一季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簽證會計師皆已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經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未違反獨立性。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皆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持續充實新知，以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並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賴五郎	4	80%	
監察人	胡景明	4	80%	
監察人	陳奕臺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並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以落實監察人監督機制，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皆符合規定，亦持續追蹤運作情形。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列席之監察人有任何意見，皆能提出溝通、討論，若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相關人員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監察人。而會計師亦能在無管理階層陪同下直接向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無陳述反對之意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	✓		(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是</p> <p>✓</p> <p>✓</p>	<p>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其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自民國109年度起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及提報董事會。公司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p> <p>(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皆已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評估所發宜真會計師獨立性，經本會計師會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並經民國109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三)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p>(四)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是</p> <p>✓</p>	<p>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協助董事、監察人聘任及持續進修。 5.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6.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置股東問題聯絡窗口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絡方式，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p> <p>1.股東： (1)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2)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月營收情形。</p> <p>2.員工： 本公司每月與員工都有定期會議，上海公司及越南公司設有工會組織勞資重要事項皆經雙方充分協調溝通。</p> <p>3.客戶： 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會議及品管會議中檢討改進。</p> <p>4.供應商： 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比、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互信互利、期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以維護股東權益。</p>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確實架設網站提供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p> <p>(二) 1. 本公司網站除尚未架設英文網站外，在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繫方式，對於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均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回應，以落實發言人制度，且指定專人負責蒐集、維護及揭露公司資訊。 2. 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檔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上，並有專人維護。 (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提早公告。對於年報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本公司目前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p>	<p>(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惟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尚未架設英文網站。</p> <p>(三)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利害關係人、投資者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 相關規定辦理之。
			<p>摘要說明</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及其他意見反饋管道，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 投資者關係： 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均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機會及提案時間，並設有發言人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公司亦依據上市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三) 供應商關係： 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比、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互信互利、期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劉宗信	108/04/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小時		
	陳明山	108/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小時		
		108/0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財報不實爭議案例解析	3小時		
	劉鑫祖	108/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評估公司經營成果真相的第一步:財報分析與限制	3小時		
		108/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小時		
	林鴻基	108/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小時		
		108/03/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更新及新增申報查核之注意事項二	3小時		
		108/08/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所稅最新解釋函令解析及納保法稅務行政救濟案例	3小時		
		108/11/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應用、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解析	6小時		
		108/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評估公司經營成果真相的第一步:財報分析與限制	3小時		
		李正斌	108/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小時	
	劉怡孝	108/04/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小時		
108/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小時			
劉祖坤	108/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小時			
	108/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預防及落實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小時			
獨立 董事	劉康信	108/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小時		
		108/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小時		
	林鈺祥	108/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小時		
	108/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小時			
監察 人	賴五郎	108/0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財報不實爭議案例解析	3小時		
		108/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評估公司經營成果真相的第一步:財報分析與限制	3小時		
	胡景明	108/05/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國管理與永續經營	3小時		
	陳英臺	108/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評估公司經營成果真相的第一步:財報分析與限制	3小時		
		108/0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財報不實爭議案例解析	3小時		
	108/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管理程序，以作為公司各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與產品，針對產品問題，除有專人回覆客戶關於產品之疑問，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會議及品管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續於民國108年9月20日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3佰萬元，期間為108年9月20日至109年9月20日，並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提報董事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一)已改善事項： 1.本公司已於108年股東常會編製英文版議事手冊、英文版財務報表及英文版年報。 2.本公司已於107年度年報揭露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p> <p>(二)需改善事項： 1.公司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基於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暫不考慮。 2.公司基於公司營運狀況目前暫不考慮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3.公司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本公司未成立職業公會，尚不需依團體協約法規範簽訂團體協約。</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董事專業領域說明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劉宗信	男	✓	✓	✓		
陳明山	男	✓	✓			
林鴻基	男	✓	✓		✓	
劉鑫祖	男	✓	✓	✓		
李正斌	男	✓	✓			
劉怡孝	女	✓	✓	✓		
劉祖坤	男	✓	✓	✓		
劉康信	男	✓	✓	✓		
林鈺祥	男	✓	✓			✓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2	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是
3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5	簽證會計師未有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6	簽證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系之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及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鈺祥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劉康信			✓	✓	✓	✓	✓	✓	✓	✓	✓	✓	✓	✓	0	無
其他	簡志仁			✓	✓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
-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鈺祥	2	0	100%	
委員	劉康信	2	0	100%	
委員	簡志仁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第 6 次 108 年 11 月 11 日	1.通過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之薪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第 7 次 108 年 12 月 20 日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之薪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薪資報酬委員職權範圍

- 1.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 ①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②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①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②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③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報酬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中之基本勞動人權，包含禁用童工、消除就業與職業歧視、禁止強迫勞動、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等，並遵守勞動相關法規，主要營運地中國上海及越南設有工會組織，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依規定交付社會保險，並依中國上海及越南當地之勞工法規辦理。</p> <p>本集團勞資重要事項皆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勞資和諧。</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設有工會委員會，工會委員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配合當地政府之相關法令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措施以激勵員工，此外公司將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特別嘉獎等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 本集團已訂定安全管理標準化作業指導書，不定期的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另外勞防用品配戴，消防演習等安全工作都有制定相關措施，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實際需要，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職涯發展，規劃員工培訓課程，以強化員工之專業知識、技能及專長，進而提升員工之工作績效，培養優秀團隊及人才。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專業訓練、勞動安全、職業安全、消防訓練、急救訓練、逃生教育訓練等課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	<p>(五) 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從客戶的角度，充分了解客戶，並設有售後服務中心，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廠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廠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做適時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不定期的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的工作環境，為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			尚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禁止從事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禁止有不誠信行為，對於違反規定之處處及申訴制度亦確實建立並落實執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嚴禁商業活動中有任何不當或不誠信行為；若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均要求各部門皆需積極落實相關規定。</p> <p>(三) 為引導本公司所有人員之行為符合誠信道德標準，本公司除加強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並明定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上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時，應予迴避並呈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避免相關人等獲取不正當利益，損害公司與投資人權益。</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可行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依計劃內容定期查核相關部門，檢視企業之營運是否符合內控制度，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查核結果，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確保內部</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尚無重大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改善建議。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規章與制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開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股東查詢。並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揭揭於公司網站，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原則，積極維護股東權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長： 劉宗信

總經理： 劉怡孝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內容	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108年6月12日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4.02%，反對比例 0%，無效比例 0%，棄權/未投票比例 5.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為虧損，故無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4.02%，反對比例 0%，無效比例 0%，棄權/未投票比例 5.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3.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4.03%，反對比例 0%，無效比例 0%，棄權/未投票比例 5.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執行，且將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4.03%，反對比例 0%，無效比例 0%，棄權/未投票比例 5.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5.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4.03%，反對比例 0%，無效比例 0%，棄權/未投票比例 5.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依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將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6.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4.03%，反對比例 0%，無效比例 0%，棄權/未投票比例 5.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依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將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08年3月13日 第四屆第十一次	1.通過民國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10.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8 年 4 月 30 日 第四屆第十二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6.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展延案。	
	7.通過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08 年 8 月 8 日 第四屆第十三次	1.通過更換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案暨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08 年 11 月 11 日 第四屆第十四次	1.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銀行授信額度核定案。	
	4.通過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通過取消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6.通過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之薪酬案。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屆第十五次	1.通過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之薪酬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運計畫案。	
	7.通過授權簽訂子公司-基勝工業土地資產買賣意向書案。	

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09年3月24日 第四屆第十六次	1.通過民國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5.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17.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18.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19.通過訂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權案。	
	20.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21.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2.通過修正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23.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年5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林宜婷	108/1/1	108/4/30	林宜婷會計主管因個人生涯規劃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辭任；會計主管由易迎姣副總經理擔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	李麗鳳	108/1/1~108/9/30	內部作業調整
	呂宜真	林宜慧	108/10/1~10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 李麗鳳	5,800	0	0	0	0	0	108/1/1~ 108/9/30	
	呂宜真 林宜慧							108/10/1~ 108/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年10月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會計師由郭乃華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更換為呂宜真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略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宜真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年11月1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5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劉宗信	0	0	0	0
董事兼生產中心董事長	劉鑫祖	0	0	0	0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Lauer & Sons Corp.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Lauer & Sons Corp.代表人陳明山	0	0	0	0
董事	林鴻基	0	0	0	0
董事	李正斌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劉怡孝	0	0	0	0
董事兼銷售中心執行董事	劉祖坤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康信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鈺祥	0	0	0	0
監察人	賴五郎	0	0	0	0
監察人	胡景明	0	0	0	0
監察人	陳奕臺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宜婷(註3)	0	0	0	0
會計主管	易迎姣(註3)	0	0	0	0
大股東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林宜婷會計主管因個人生涯規劃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辭任；會計主管由易迎姣副總經理擔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5月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Lauer & Sons Corp.	11,520,000	11.05%	0	0%	0	0%	劉鑫祖	Lauer & Sons Corp.董事	
							劉宗齊	Lauer & Sons Corp.董事	
							劉祖坤	Lauer & Sons Corp.董事	
Lauer & Sons Corp. 董事代表：劉鑫祖	9,362,400	8.98%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11,520,000	11.05%	0	0%	0	0%	劉宗信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代表：劉宗信	10,320,000	9.90%	8,248,000	7.91%	0	0%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劉宗信	10,320,000	9.90%	8,248,000	7.91%	0	0%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劉宗齊	兄弟	
							周純翠	配偶	
							劉怡孝	父女	
劉祖維	父子								
劉宗齊	9,543,000	9.15%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Lauer & Sons Corp.董事	
							劉宗信	兄弟	
							劉鑫祖	父子	
							劉祖坤	父子	
劉怡孝	9,478,609	9.09%	0	0%	0	0%	劉宗信	父女	
							周純翠	母女	
							劉祖維	姊弟	
劉鑫祖	9,362,400	8.98%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Lauer & Sons Corp.董事	
							劉宗齊	父子	
							劉祖坤	兄弟	
劉祖維	9,361,040	8.98%	0	0%	0	0%	劉宗信	父子	
							周純翠	母子	
							劉怡孝	姊弟	
周純翠	8,248,000	7.91%	10,320,000	9.90%	0	0%	劉宗信	配偶	
							劉怡孝	母女	
							劉祖維	母子	
匯豐託管優麥控股有限公司	5,608,600	5.38%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劉祖坤投資專戶	5,308,560	5.09%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Lauer & Sons Corp.董事	
							劉宗齊	父子	
							劉鑫祖	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堯宗投資(股)公司	37,000,000	100%	0	0	37,000,000	100%
Sinture Holding Ltd.	20,000,000	100%	0	0	20,000,000	100%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0	0	(註1)	100%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註3)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澤豐有限公司(註4)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註5)	(註6)	100%	0	0	(註6)	100%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5)	100,000	100%	0	0	100,000	100%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0	0	(註1)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1：中國地區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2：由堯宗投資(股)公司100%持有。

註3：由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100%持有。

註4：由安勝國際有限公司100%持有。

註5：由 Sinture Holding Ltd. 100%持有。

註6：越南地區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99.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0.001	0.01	設立股本	無	無
99.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0.1	1	現金增資 0.99 仟元	無	無
100.0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80,000	800,000	股本轉換 799,999 仟元	無	與堯宗之股東 換股
100.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經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0/11/9 金 管證發字第 1000054461 號 函核准
101.07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108,000	1,08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臺 證上二字第 1010015422 號函同 意
103.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106,285	1,062,850	庫藏股註銷 17,150 仟元	無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030023820 號函同 意
104.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104,261	1,042,610	庫藏股註銷 20,240 仟元	無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4298 號函同 意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4,261,000	95,739,000	2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年5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4	737	15	756
持有股數	0	0	646,200	66,715,040	36,899,760	104,261,000
持股比例	0%	0%	0.62%	63.99%	35.39%	100.00%
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5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4	29,414	0.03%
1,000 至 5,000	333	724,244	0.69%
5,001 至 10,000	67	538,600	0.52%
10,001 至 15,000	29	369,000	0.35%
15,001 至 20,000	19	343,133	0.33%
20,001 至 30,000	25	637,000	0.61%
30,001 至 50,000	19	780,000	0.75%
50,001 至 100,000	28	1,909,200	1.83%
100,001 至 200,000	12	1,794,800	1.72%
200,001 至 400,000	7	1,948,000	1.87%
400,001 至 600,000	1	569,000	0.55%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2	94,618,609	90.75%
合計	756	104,261,000	100.00%

特 別 股

109 年 5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不適用		
合 計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Lauer & Sons Corp.		11,520,000	11.05%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11,520,000	11.05%
劉宗信		10,320,000	9.90%
劉宗齊		9,543,000	9.15%
劉怡孝		9,478,609	9.09%
劉鑫祖		9,362,400	8.98%
劉祖維		9,361,040	8.98%
周純翠		8,248,000	7.91%
匯豐託管優麥控股有限公司		5,608,600	5.3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劉祖坤投資專戶		5,308,560	5.0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年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4.60	50.50	51.50
	最	低	36.50	36.10	33.80
	平	均	40.31	42.42	47.33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8.32	37.46	38.30
	分	配 後	38.32	37.0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4,261	104,261	104,261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48)	0.46	1.52
		調整後	(0.48)	0.4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37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 5)		(85.21)	86.13	-
	本 利 比(註 6)		-	107.0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0.9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0.37 元現金股利。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比率如下：

(a)以不低於0.10%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b)以不高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a)、(b)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得由股東常會特別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之。

(3)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4)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20%，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進行分配。

(5)股東股息及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7 元，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合計為新台幣 38,576,570 元；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以不低於0.10%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以不高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民國 108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214,490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830,434 元，係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淨利之 4%及 1.5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該等金額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214,490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830,434 元。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故無需調整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無盈餘，故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金額及實際分派金額皆為 0 元，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戶外休閒傢俱製造與銷售。

(2)戶外休閒傢俱配件如傘座，雨傘，冰桶、棉墊、抱枕、帳棚、火爐等產品製造與銷售。

2.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年度	108 年度	
		營收淨額(新台幣仟元)	營收比重(%)
休閒傢俱		4,564,928	98.45
休閒傢俱配件		57,199	1.23
其他		14,874	0.32
合計		4,637,00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金屬類及藤編類戶外休閒傢俱。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打造第五生活空間

在快節奏的城市和工作壓力下，體現著人們親近自然，享受休閒，“慢節奏”的生活方式逐漸成為一種時尚。因此，戶外傢俱的邊界逐漸模糊化，並由戶外開始進入室內。藝術化，個性化，功能化的家具產品成為家居的重要組成元素，也是開放或半開放空間的重要用具，從而為用戶創造了第五生活空間。舒適感，隨意性，安全感，輕鬆感，情趣性，娛樂性成為“慢生活體驗”設計的核心，通過產品體驗和情景體驗傳遞出熱愛生活，熱愛自然的情感關懷，讓戶外傢俱與使用者之間產生親和力。隨著消費者更加注重高品質的生活情境體驗，戶外傢俱的開發更加傾向充分滿足人們對於休閒放鬆的需求，重視私密性與開放性功能的兼容，同時加入軟質坐墊，抱枕的搭配元素，以凸顯親和隨意的戶外家居生活方式。

此外，戶外傢俱品類趨於多元組合，逐漸以一種混搭方式呈現在人們的生活空間。戶外傢俱品類更加豐富，專業分工更加細化，如花架隔斷，花盆，戶外簡易廚架也融入戶外傢俱品類中。同時運用各種多元的材料的方式推廣，已成為戶外傢俱類快速成長的產品之一。而在高度工業化後的回歸自然的追求風氣下，本公司所推出的仿石、仿木手工漆類產品，具備有個性化及自然風的特性，近年來亦是追求個人化產品下的主流商品。

(2)藤編類戶外休閒傢俱

藤編產品已經逐步占據戶外休閒傢俱市場的主導地位，更為體現在戶外傢俱延伸為室內生活空間的產品選擇。藤編產品因為其材料和外觀設計更為自然柔和以及充滿田園氣息的純樸韻味，相較於傳統金屬材質，藤編傢俱無論在造形或色彩上，都因為親和和質感而受消費者青睞。

公司在越南的工廠規劃已經構建整體產品生產工藝鏈。通過全力打造專業藤類產品，無論從藤類材料的開發，產品造型設計及科技化的系統管理方式，完全實現規模

生產以及高品質的質量管控，讓純手工編藤的生產工藝，能夠在眾多藤類戶外傢俱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成為歐美客戶非常信任的戰略性合作伙伴。越南廠小量多樣的生產管理流程，以及高度的品質自檢，也取得重大成效，贏得更多商業機會。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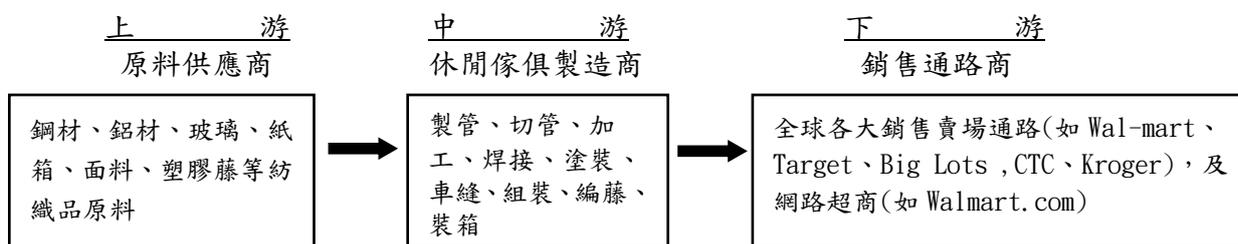
隨著科技網絡生活的快速進步，但對於休閒生活卻更趨向於崇尚自然、健康樂活與個性化的慢生活概念，使得戶外傢俱的需求日益增加及多元。同時，戶外家居延伸成為日常生活“第五空間”的觀念亦逐漸發展成熟，讓戶外傢俱在歐美及亞洲市場均陸續發掘出潛在消費者。目前戶外休閒傢俱已跳脫一般的折疊椅，沙灘椅到如今多元套裝，以及更加豐富的配套搖椅、躺椅、鞦韆與沙發組合等類型都更加為消費者喜愛和認同。伴隨多樣化的款式的發展，不同的市場與產品定位，無形中也促進戶外傢俱市場的成長。

另外，戶外傢俱在形態上以簡約時尚，自然情趣為主要趨勢；顏色花樣上跟隨流行時尚的腳步變化；軟質坐墊抱枕為獨立元素，以突顯傢俱價值；多式樣的單品配件混搭，以體現隨意又個性化的戶外生活方式。隨著消費族群的日益年輕化，網絡銷售成為不可擋的消費模式。而在實體店面客戶紛紛跨足網路銷售之際，公司秉持著一貫化服務客戶的專業精神，從產品的規劃提供以及物流的配合，到整體銷售模式的協助調整，成績已獲得客戶的肯定。新的市場格局已初現雛形，如何深化開發已成為公司未來營運的主要課題之一。

戶外休閒傢俱必須具有適應戶外苛刻條件的強大功能，在材料的選擇上基本有三大主要類別：耐用性及延展性較佳的金屬類(鋼材或是鋁材)，造型自然的塑膠藤類產品以及仿木塑木類產品。受健康，陽光，自然休閒生活時尚的影響，仿真材料以不可擋的趨勢不斷提升市場份額。將金屬類，塑木類和塑膠藤類三種元素混搭成為一種展現產品個性化的重要表現方式，引導新的市場流行趨勢。同時借助桌面材料的多樣性，運用各種不同桌面材料的相互組合及混搭更是開發的重點。值得注意的是，“編繩”、“絲帶”成為新的材料“新寵”。戶外傢俱材料的使用正向輕質化，混搭方向發展。

本行業發展至今已相當成熟穩定並持續穩步發展，2019 年全球營業額約在 400 億美元，其中美加地區為戶外休閒傢俱之主要銷售市場之一。本公司主力全球最大的美國及加拿大市場已有近二十多年的歷史，與各大通路賣場均建立起深厚的長期客戶關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 戶外休閒傢俱朝設計獨特性，功能多樣化，組裝簡單化，及舒適感提升化發展。
- ② 產品款式也由傳統的餐桌椅組合延伸到戶外火爐及沙發組合。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從事戶外休閒傢俱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廠商，主要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大通路賣場，目前市場較為成熟，各大傢俱賣場均各有特色及市場區隔。

本公司主要特色係擁有深諳市場的銷售團隊，能夠敏銳把握市場流行趨勢，懂得客戶

區隔消費群體，同專業的研發設計團隊，設計符合市場和客戶需求的產品。本公司無論從研發設計、樣品製作，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於同業中均佔有一席之地。最大亮點是產品類別豐富，能夠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的需求。

本公司同時為忠實優質客戶提供特色服務，如客製化產品，網絡銷售服務支持，均衡化生產，物流配送，幫助客戶節省物流成本等方式，海外配銷服務，即根據客戶銷售要求進行銷售配送直接進店銷售，從而為客戶節約物流，配送之成本，以此提高客戶的依賴性及忠誠度。本公司配套海外配銷服務非任何供應商可比擬，惟本公司產品類別多，產銷一體化的生產模式可實現，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性和不可替代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新產品研發與工藝制程改善

(1)研發概況：

長久以來，公司走在戶外傢俱前沿，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把產品的研發創新作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戰略，引進優秀的產品開發專業人才，打造戶外傢俱行業最具競爭力的研發團隊。在完成自主研發設計的同時，安排研發團隊參加專業培訓，參觀世界知名家具展覽，積極開展市場調研，時刻把握最新的流行趨勢。研發新材料，優化實驗室配置，提升自動化生產水平等，皆為公司研發之工作重點。現階段研發的主要方向如下：

a. 研發高端產品，提升產品的價值：

本公司長期關注市場的流行元素，每年安排研發人員參與市場調研，走訪客戶銷售門店，做好精準統計和分析，通過各種中高端展銷會、專業材料展覽、互聯網絡等搜集高端產品開發素材，充分做到產品設計與產品價值相吻合，開發多個系列、具有市場競爭力及極具公司特色的高端產品。

b. 研發新型結構，增加產品的實用性能：

如何通過結構的設計來達到產品的多功能性，一直是本公司設計研發的重點。特別是近年來，在新產品的收納功能研發、坐臥功能互換等實用性上，開發了一批極具口碑的產品。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在產品結構性配件上做更為精進的設計研發，提高產品在功能轉換上的操作便利性，以提升產品價值。

c. 研發新型材料，確保材料可持續發展：

公司重視新材料的研發與應用，每年都能推出讓客戶眼前一亮的材料並取得市場的良好口碑。在新型材料的開發上面，針對現有材料進行技術升級以期達到全新的效果，另通過跨行業的基材挖掘，通過技術再造等方式，轉換為符合戶外傢俱耐候性能要求且具市場競爭力的材料。環保與可持續發展，也是公司長期以來開發新材料的標準。對於包裝材料，本公司歷來提倡綠色包裝，除包裝材料本身的環保性能以外，及時因應國外環保要求，嚴控有害物質標準，便於消費者處理，亦有助於當地政府職能部門回收利用。

d. 開發新型設備，提高自動化水平：

設備的改進方面，除了原材料加工以外，引進市場上新開發的自動化設備來降低各製程的人工投入，一直是本公司發展和處於行業領先的重要砒碼。焊接工業機器人應用、自動化輸送線改造、自動噴塗線應用等一系列的自動設備引進，其長期效益的回饋，充分體現本公司擁有生產戰略性發展的超前眼光與優勢。未來，公司在各生產製程上將持續發展自動化，提高自動化水平，此舉措施亦可在保證產品品質上贏得客戶的充分信任。

- e. 組合型產品設計，增添產品多樣變化：
本公司近年來推出一系列的組合類產品，取得客戶和市場的良好反饋。將單一的獨立個體產品設計成可巧妙銜接或串聯的套裝產品，已不僅僅局限在單一類型的產品之間組合，在各個類型的產品互融互通的理念下，都可以做到和諧搭配。方便消費者操作和任意組合，符合人體工學設計與“簡”的概念融合，讓消費者愜意舒適的感觸我們產品帶來的休閒體驗。
- f. 實驗室優化，確保測試結果的真實性與可靠性：
優秀的實驗室資源是確保產品品質之根本所在。歷年的實驗數據支撐，與檢測經驗積累，逐漸形成本公司目前較為全面的實驗室能力與效力。前期開發離不開反復的實驗，以驗證材料的性能、結構的強度。原材料質量保證離不開每日數以百計的測試品項，做到 100%來料必測、合格品入庫。生產線成品檢驗、客戶抽樣檢測等大貨成品檢驗嚴格按測試流程進行。為保證實驗室的能力，在硬件上投入新型檢測設備，測試工程師擁有專業程度，與全球各大測試機構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關係，並參與全球知名測試認證機構制定的戶外傢俱行業標準修訂，保持測試標準及時更新，測試操作符合行業標準。長期以來，本公司實驗室水平皆得到客戶的認可。
- g. 為不同客戶定向開發新產品：
戶外傢俱市場日趨多元化，消費者對於產品設計需求也越來越多樣。而各客戶也有著其鮮明的產品風格與特徵。藉此，本公司研發團隊能準確把握客戶之產品理念，並加以推陳出新，為各類客戶設計開發適合的新產品。為公司營業單位爭取訂單提供有力保障。
- h. 研發資料平台化構建，提高集團內資源共享；
伴隨公司的成長，研發資料數據庫越來越龐大，為保存和維護產品的研發資料重要資源，公司持續推進軟體平台應用。信息技術的引進，一方面對於資料存儲、共享可不受地域限制，促進公司跨地域發展；第二方面，對於研發圖紙、產品資料的準確性有了堅實保障；第三方面，為集團資料提供大數據平台奠基，有助於未來智能化生產平台搭建，具有發展前瞻性。
- (2) 各製程之工藝改善：
- A.上海廠：成立工藝改善專案小組，小組成員涵蓋研發、品保、採購、生產單位等與生產相關的職能部門精英，對製管、加工、電焊、塗裝、車縫塞棉、裝配等製程的工藝進行持續不斷改善。
- a. 製管工藝改善：從鋼卷材分條開始，結合生產工令，精確計算卷寬的最佳配比，做到分條後材料不浪費。製管過程中，嚴格控制模具安裝精度，在保證產品強度的前提下，通過技術的改進來降低減小管件的厚度，以降低材料成本。切管方面，以自動切管為主，人工切管為輔，直接追溯到切管圖紙設定，與後製程加工焊接銜接，減少帶角度切管，盡可能實現自動切管。鋼管包裝同樣以自動化打包捆扎為主。
- b. 加工工藝改善：根據工件各工序的加工工時，配置合理的聯動作業方案，減少中間周轉環節，以減少周轉所需人力及時間，提高生產效率。聯動作業亦有助於控制產品品質，確保各工藝製程按圖紙設定要求完成。另外在加工精度、模具跟換上進行系列改進，以提升品質和效率。
- c. 電焊工藝改善：針對不同厚度的材料，制定焊接設備氣體混合比率、電流/電壓的標準，以提高焊接良率，減少人員後期補焊。焊具改進方面，根據訂單情況，盡可能設計快速夾裝置，限位精準，既做到員工操作簡便，又能控

制尺寸進度。

- d. 塗裝工藝改善：減少掛具種類，對工件制定標準的掛具指引，便於員工快速的取用到合適的掛具。另對於一些較小的工件，或是異型、空間佔比較大的工件，採用混合掛法的方式，打破一個掛具只掛單一部件的舊有模式，提升單位產出塗裝面積；根據裝配排程需求進行排產，在滿足裝配物料三天在庫的前提下，充分考慮每日塗裝線開線條數，以降低人力成本和能耗。設備上持續推進油改電的能源調整，以降低單位能耗；噴塗工藝以自動噴槍為主，人工噴塗為輔的形式，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產品品質。
- e. 車縫塞棉工藝改進：車縫上開發自動車縫設備，先針對質地較硬、車縫線為單一直線的成品布料(如特斯林等)進行自動車縫試生產，以提高車縫效率。塞棉工藝方面，開鬆棉填充採用機器填充，自主研發的塞棉機，在降低人員操作強度、提升效率上產生顯著效益。
- f. 裝配工藝改善：紙箱封箱繼續推進用機器人塗膠的工藝，自動壓箱機根據熱熔膠所需固化時間點，結合環境溫度適時調節，確保熱熔膠封箱品質，提升產品包裝的美觀性；對裝配流水線進行平衡化佈局，時間精確到秒，工站分配到人員，有助於解決個別工作站耗時長、造成投料或組裝延遲的問題，有助於保持流水線的均衡作業，減少人員工時浪費，提升產品品質。

B.越南廠：

- a. 以配套生產的生產管理概念：從前道加工焊接開始，至後期編藤包裝，均採用配套發料、配套生產的原則，以減少因物料不配套導致的庫存積壓、搬運等不必要成本疊加。
- b. 積極推動計件制的生產模式：生產項次由電腦系統依排程指定，可大幅減少管理人員作業，亦可對直接人員進行明確的績效考核。系統排程根據出貨日的前後順序生成，有助於準確把握客戶交期。
- c. 品質控制上採用各製程全檢模式：為降低客訴和售後服務成本，越南工廠導入半成品全檢以及成品試組裝的生產模式，已在以往的售服成本上反應出效益。同時，隨著生產數據的累積，公司將更能及時因應原物料及人工市場的變化，以更有效的方式調整製程。
- d. 推動 Bar Code 數據管理：從投料加工至生產繳庫，採用 Bar Code 進行發料與繳庫作業。各工序當下製程完畢，並經過檢驗合格後，掃描槍掃描條碼進行繳庫作業，確保庫存數據精準無誤。目前該技術已在多個製程實行。
- e. 切管設備引進：引進先進的激光切管機，切管精度高，切管同時可完成部分加工工藝(如孔加工、V口加工等)，如此可以降低工件加工所需投入的模具成本，簡化加工製程，在同行業內處於領先。
- f. 自主開發編藤輔助治具，便於員工操作：因編藤類產品多具有體積大、周轉不方便的特性，員工在編藤時難以翻轉，操作不便。越南廠自主開發編藤操作平台，並兼具活動翻轉功能，有助於增加員工工作便利性，提升生產效率。
- g. 零件包採用自動化包裝：引進全自動化配件包裝機進行零配件包裝，打破原來零件包採用吸塑包裝的壁壘，降低人工投入，實現自動化作業，降低配件的規格與數量出錯的機率，同時大幅度提高產出效率。
- h. 採用組合式工裝設計：為控制工裝成本，工廠自主開發組合式工裝，採用固定平台基座以及標準工裝夾具，將不同部件所需限制的重要尺寸進行活動式、可拆卸工裝組合設計，減少一個工件一套工裝的成本投入，同時降低工裝的庫容。該方案已在多個工序上推廣使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78,244	16,672
營業收入	4,637,001	1,526,409
佔營業收入比率(%)	1.69	1.09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08	編藤花型的開發	搜集符合歐美流行趨勢的花型圖案，以規格或不規則的藤編工藝取得不同的外觀效果，打破傳統的平織、牛眼、米字等方式，採用多規格/顏色藤條混編，開發新的花型 10 餘種，目前市場反饋良好。
	新型組件包包裝開發與推廣使用	經過兩年的反復試驗、設備改進，以及組件包零配件的規格重整，減少配件類型，以便於零件包自動化包裝方案得以成功上線。目前，零件包包裝工費明顯降低，便於消費者組裝使用，配件不易丟失，並有效降低配件遺失的客訴比率。
	新型管件型材的開發	在制管工藝中，鋼帶分條後以滾輪模具輾軋花紋于鋼帶固定位置，結合固定的管型寬度，在制管和焊管時，控制花紋在既定的管材表面，形成有明顯視覺和觸感的效果。這類產品深受客戶和消費者青睞。
	不同市場燃氣桌的開發	目前除了北美市場以外，本公司已向歐洲、澳洲的燃氣認證機構申請了燃氣桌認證並取得了證書，在戶外傢俱取暖產品中保持一定的市場佔有率。產品的安全性能不斷升級，燃氣的安全性能符合以上各個地區的最新標準或法令要求。
	編繩類產品的開發	編繩採用 Olifen 等高端織料，結合製繩工藝，分為空心繩和包芯繩兩種，已開發出圓形、帶形、橢圓形對應不同尺寸和花色，供客戶選擇。此類產品為目前的流行趨勢，深受客戶和消費者喜愛，訂單持續增長。
	新規格藤條的開發	開發新形狀、尺寸、顏色的藤條超過 20 種，根據產品價值定位定向開發，供客戶選擇。工廠自製藤條的工藝持續改進，品質優良，在業界取得良好口碑。
	延長保固期限之粉體的研發	為提升產品之耐候性能，本公司與國際化工塗料領先企業合作，通過調整和控制粉體顆粒大小、導電性能等，研發出較常規粉末塗料耐候性能更優化的粉體，目前用於高端產品生產，各項測試數據明顯優於常規粉體。

(四)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與銷售方面

- ①繼續深化各市場銷售通路，與賣場客戶深度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保證客戶的產品均具獨特性與單一性，藉以區隔市場。
- ②持續研發多元組合傢俱品類，將新材料融入產品設計中，創造出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③持續深耕北美區域型客戶，提升公司產品普及市佔率。並積極拓展新客源，以“Patiologic”品牌進軍高端市場領域。
- ④延展產品系列，歐洲地區除持續對英國有更進一步佈局外，將加強力度開拓其他歐陸市場行銷。
- ⑤細分客戶類型，發展毛利型戰略性客戶。
- ⑥積極研究網絡銷售產品特性，拓展網絡銷售市場比重。

(2)生產方面：

- ①重點加強員工品質意識，重視多能工專長訓練以提高生產效能，並配合產線自動化，進而提高設備稼動率，增加工廠的使用效率，並落實產品品質管控，提升產品的品質與產品完工率。
- ②全面實現全年均衡化生產，精簡用工人力規劃，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持續擴大自動化、省力化的範圍，藉此以更有效控制用人及生產成本。
- ③持續推行產能計件制度，提升員工之自我管理能力的，並創造彈性及友善的管理模式。
- ④持續推動全製程系統化管理，全程採用條碼控制並詳細記錄各項生產數據，並將產品履歷的概念完整體現於生產與出貨管理上，建置生產大數據系統替代經驗式管理。
- ⑤持續進行小量多樣化生產製程之訓練及準備，以及維持高度的品質自檢比率。

(3)營運管理方面：

- ①切實掌握全球經濟脈動及市場變化，提早制定因應策略。同時透過預算及時更新，靈活有效的運用營運資金，有效規避匯率風險，確保公司獲利。
- ②持續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落實品質與績效考核，培養優秀團隊及人才隨同公司一起成長。
- ③精進資訊管理系統，強化內控機制，並確保財務報表可靠性及準確性。
- ④利用統一資訊來源產生之各項管理報表，強化管理數據之正確性及共同性。
- ⑤積極培養自訓人才，在未來營運人才的培訓上定有工作目標及輪調計畫，以期其可以發揮所長。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與銷售方面：

- ①研發開拓高端傢俱市場及度假酒店市場，並建立新銷售團隊，擴大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 ②持續深化客戶客制化開發、不斷提升與客戶境外物流作業廣度，提供更快捷的售後服務機制，開展跨行業合作計畫，完善“第五生活空間”打造計畫，並適時開展內需市場。
- ③積極持續開發綠色環保原材料，持續不懈推動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為公司長期既定目標。
- ④公司積極拓展網路行銷之合作通路。

(2)生產方面：

繼續深化生產製程，品質，工藝改善，持續擴大自動化、省力化的範圍，藉此以更有效控制用人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並藉由小量多樣化生產能力，以及高度的品質自檢，啟動高端精品客制化市場之業務拓展。

(3)營運管理方面：

- ①嚴格落實各項制度及系統，使公司更具制度化、效率性和盈利性，並擴展公司市場競爭力。
- ②持續開拓各階段自製製程各項成品業務，發展不同產業及客戶之新契機。
- ③落實公司治理，引進海內外優秀人才，朝國際化進程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北美洲		5,602,087	91.06%	4,279,496	92.29%
歐洲		367,282	5.97%	262,155	5.65%
大洋洲		154,740	2.52%	86,479	1.86%
非洲		7,556	0.12%	5,380	0.12%
亞洲		20,352	0.33%	3,491	0.08%
總計		6,152,017	100.00%	4,637,00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全球戶外休閒傢俱產業定義範圍十分廣泛，從一般家用及專業商用戶外休閒傢俱、戶外烤肉爐具、遮陽傘具、鞦韆、庭院裝飾以及相關配件等皆包含其中，根據 2019 Casual Living Market Research 資料顯示，預估美國戶外休閒傢俱產業零售市場銷售金額約為 82.2 億美元，本公司民國 108 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51 億美元約佔上述銷售金額的 1.8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需求狀況

①供給情形：

全球戶外休閒傢俱製造商主要分布在中國境內，鑒於戶外休閒傢俱消費者以歐美市場為主體。從去年中美貿易戰以來，國外零售業積極尋找中國以外的生產基地，以規避對於中國的曝險程度。公司在越南生產日益專業化和規模化，與客戶採購策略契合，成為客戶發展戰略性合作意向優先選擇的合作伙伴。

②需求情形：

全球戶外休閒傢俱產業市場主要以歐美國家為消費主體，依據研調單位之資料顯示，2004～2018年每年市場規模平均約在380億美元以上，每年銷售量逐步穩定成長，2019年之全球市場規模已達400億美元。其中本公司銷售的主要市場為美加地區，該地區為全球最重要的市場之一，戶外休閒傢俱市場需求將可持續

成長。

(2)成長性

隨著人們生活品質的不斷提高，不斷追求更為精緻的生活目標，戶外傢俱產業逐年穩步增長。依據研調單位統計之資料顯示，未來每年大約以3%~5%左右的成長率成長，2019年全球市場規模約在400億美元，預估至2020年已可達420億美元左右。同時，網絡市場日益壯大，大眾購買戶外休閒傢俱的渠道更加便捷，戶外傢俱產業發展勢不可當。

4. 競爭利基：

(1)基於客戶市場需求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深根專注於戶外傢俱產業四十餘年，銷售產品直接面對最終市場通路客戶及網絡客戶，因此對於每年終端消費者的需求與喜好隨時做出分析及相應調整產品開發方向。近年來本公司產品每年推出的款式約800款左右，而隔年老產品重復率僅僅為10%，大部分產品均須重新開發設計。本公司具有雄厚之產品開發能力，隨時掌握市場信息，在戶外傢俱行業一直處於新品領先地位。

(2)現代化的生產製造能力

本公司供銷產業鏈完整，深化製造生產流程垂直化管理。本公司生產流程架構係採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設計，產線目前已完成上下游一貫式之生產流程，民國108年約生產900萬件各式傢俱。另本公司亦持續朝自動化發展，藉由生產設備自動化，不斷提升工廠產能效率及產品品質的穩定與提升，另本公司目前廠區規模已達規模經濟程度，因此可充分發揮本公司所具有之生產競爭優勢，使公司不斷成長。越南廠以一全新的生產概念建設及營運，已有別於傳統藤編產品的生產方式，此新營運模式已得到多數訪廠客戶的肯定，因此本公司相信此新營運模式可提供更優良的生產力，以及更高品質的產品。

(3)客戶終端導入型行銷能力

本公司長期以來銷售時即面對最終銷售通路客戶，從客戶的角度，充分了解客戶的市場定位，消費群體特徵，消費習慣，價格定位，為其量身定制符合條件的產品類型。藉由與客戶長期互動，本公司已與客戶建立起深厚的默契與信賴感，故能確實掌握消費者的喜好與產品趨勢變化。另本公司在主要銷售市場設有售後服務中心，可即時掌握及處理各項產品問題。藉由上述方式，本公司與客戶之關係相當穩定，故本公司已是一個涵蓋研發、生產、行銷及售後服務各層面的公司。

(4)戶外傢俱“匠心”精神

本公司四十多年來專注於戶外傢俱本業生產，累積專業的研發，生產及客戶行銷經驗。在客戶及供應商中贏得令人稱道的企業形象及良好口碑。在企業管理中，公司一直注重企業文化的宣導，公司贏得大批長期穩定的優秀員工為公司服務。無論從供應商原物料的支持，扎實的員工基礎及雄厚的客戶資源，都為公司秉持永續經營提供了重要的基礎和條件。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市場趨勢利好，消費者需求穩定成長。
- ②產能已達經濟規模，具有強大競爭力。
- ③與客戶合作關係久遠深厚穩定。
- ④周邊相關產業資源豐富，有效降低投資成本。

⑤東南亞地區的經濟快速發展，提供較佳的生產基地。

(2)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①中國用工環境要求更為嚴格。

因應對策：

本公司從“綠色生產”出發，不斷改良生產設備，節能減碳，減少單位產出所需的能耗，提高單位產出的利潤。研發團隊也協同採購團隊及供應商，尋找更為環保的生產材料作為替代。

本公司在越南生產建制，從生產源頭做好低能耗，高產出的生產配置。同時利用塑膠粒子回收的生產設備，解決其它編藤工廠無法做到的廢料問題。

②主要銷售市場為歐美地區而原物料採購均在當地國（中國及越南），產生匯率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產品報價時，即先參酌長期匯率以為報價基礎，並由財務部門適時與銀行承做遠期外匯契約 DF 及 NDF，規避人民幣與美金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以確保銷貨利潤。

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及未來匯率走勢，並與多家大型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並隨時提供公司專業金融市場資訊，以即時、有效掌握匯率走勢。必要時本公司亦可運用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同時本公司訂有嚴格之金融工具操作管理辦法，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越南工廠不斷提高自製率及開發本地供應商，不斷增加當地採購減少匯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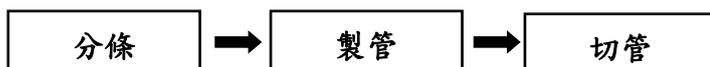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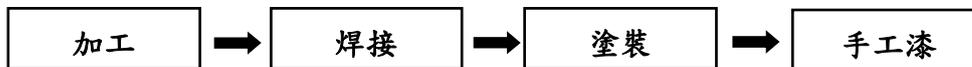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戶外休閒傢俱	主要用於家庭庭院和露台、戶外城市公共和商業場所、或可攜至戶外休閒場所。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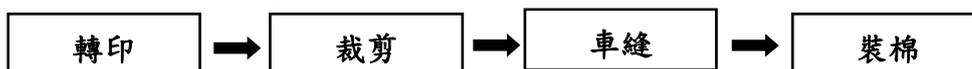
A. 鋼管（上海廠、越南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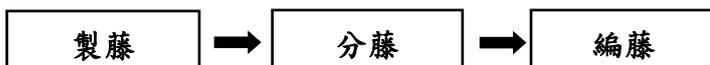
B. 加工塗裝（上海廠、越南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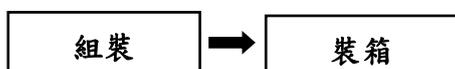
C. 傢紡（上海廠、越南廠）



D. 編藤（越南廠）



E. 裝配（上海廠、越南廠）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 材	上海寶駿；越南中國鋼鐵	良好
紙 品	上海程順亞業、進成包材股份公司(Công ty cổ phần bao bì Tiến Thành)	良好
化學品	南寶-納路（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PPG Viet Nam	良好
藤 材	浙江洪波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320,216	7.22	無	廠商 A	319,521	11.47	無	廠商 A	85,028	25.59	無
	其他	4,111,859	92.78		其他	2,467,058	88.53		其他	247,291	74.41	
	進貨淨額	4,432,075	100.00		進貨淨額	2,786,579	100.00		進貨淨額	332,31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廠商 A 之進貨金額減少，主要原因為 108 年度採購產品類別改變及銷售訂單量減少，導致 108 年度向廠商 A 進貨之成品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934,970	31.45	無	客戶 A	1,400,307	30.20	無	客戶 A	215,029	14.09	無
2	客戶 B	494,933	8.05	無	客戶 B	527,162	11.37	無	客戶 B	200,386	13.13	無
	其他	3,722,114	60.50		其他	2,709,532	58.43		其他	1,110,994	72.78	
	銷貨淨額	6,152,017	100.00		銷貨淨額	4,637,001	100.00		銷貨淨額	1,526,40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客戶 A 之銷貨金額減少，主係因客戶的庫存充裕，故 108 年度整體銷售量減少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休閒傢俱	7,045,285	4,033,084	4,636,846	3,534,048	2,263,813	3,425,376
休閒傢俱配件	502,079	147,124	140,814	222,041	71,375	22,978
其他	166,667	1,764	3,099	75,436	4,350	4,147
合計	7,714,031	4,181,972	4,780,759	3,831,525	2,339,538	3,452,50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休閒傢俱	0	0	5,354,056	6,037,976	0	0	3,418,540	4,564,928
休閒傢俱配件	0	0	206,905	104,502	0	0	118,356	57,199
其他	0	0	(註 1)	9,539	0	0	(註 1)	14,874
合計	0	0	(註 2)	6,152,017	0	0	(註 2)	4,637,001

註 1：因單位不同，無列示銷量。

註 2：因單位不同，不擬加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9年3月31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8	38	37
	直接人員	2,748	2,457	2,411
	間接人員	824	673	675
	合 計	3,590	3,168	3,123
平 均 年 歲		35.21	34.89	34.82
平 均 年 資		3.27	3.81	3.9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7	7	7
	大 專	419	337	337
	高 中	468	547	539
	高 中 以 下	2,696	2,277	2,24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二)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三)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09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站	2	2002/12	670.80	142.81	廢水與污水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站		2003/03	2,295.70	0	廢水與污水處理設備
"塗裝廢水，生活污水處理"	2	2003/12	4,924.27	0	廢水與污水處理設備
"塗裝廢水，生活廢水處理工程"		2004/01	868.99	0	廢水與污水處理設備
集塵機	2	2003/12	673.64	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焊接排氣水幕除塵箱	1	2007/03	33.62	3.2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打磨除塵系統	1	2010/10	1,727.27	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焊接排煙系統	2	2010/10	2,993.93	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焊接排煙系統		2010/12	3,612.52	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煙塵處理工程	1	2017/04	1,089.33	437.91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靜電光解油煙淨化器	1	2018/01	282.08	162.11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2.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109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水處理設備	1	2017/11	40	7	汙水淨化後排出減少汙染
新化學品儲藏區/資源回收區	1	2018/11	923	858	增加化學品儲存/資源回收區分類儲存的安全性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設有工會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推選出之委員。代表工會委員會運作各項事宜，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另本公司均依企業所在地當地法令繳納相關員工保險等費用。

員工之各項福利如下：

內容	說明
保險及退休	根據當地政府法令，繳納醫療、失業、人壽、生育、工傷等相關保險及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準備金等。
利潤分享	員工酬勞、員工激勵等。
醫療	任職前進行健康檢查、特定職業進行定項專業體檢。越南子公司設有醫護室並聘有合格之醫護人員。
活動	集團公司大型晚會、國內外旅遊、年會等及依時節不定期聚會、技能競賽。
急難救助	視員工特殊情況進行補助。
其他福利	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特別嘉獎、節慶應景禮品、慶生會、季節性飲品等。
設施	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宿舍、停車位等。

2.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本公司「員工手冊」明訂員工行為規範之服務守則。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員工確實遵行，以傳承企業優質文化。相關內容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

3.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1)本集團除了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外，不定期參加外部專業培訓機構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技能及管理知識，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2)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新台幣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1,768	7,048	769
在職專業訓練	397	4,556	225
勞動安全	865	865	118
職業安全	2,018	2,018	22
消防訓練	2,450	2,000	16
急救訓練	2,018	2,018	71
逃生教育訓練	1,760	14,080	0
品質教育訓練	1,000	24,000	0
編工教育訓練	9,831	54,835	1,193
總計	22,107	111,420	2,414

(3)隨著大環境快速變遷，地球村概念深入亞太地區，為使本集團核心管理幹部及研發團隊概念與世界接軌，未來幾年除加強國際化領導統御培訓外，另將安排國外參展活動，透過理論與實務結合讓集團核心幹部深具國際經營理念，進而確保公司國際競爭力。

(4)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5)民國 108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總經理	劉怡孝	104/06/01	108/04/16	108/04/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小時
			108/11/12	108/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小時
生產中心董事長	劉鑫祖	100/05/16	108/12/18	108/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小時
			108/12/18	108/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小時
銷售中心執行董事	劉祖坤	105/01/01	108/11/12	108/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小時
			108/11/12	108/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防及落實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小時
會計主管	易迎姣	108/07/31	108/12/30	108/12/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4.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本公司及薩摩亞商豐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中華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企業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新台幣 1,007 仟元。

子公司-基勝工業(上海)公司於中國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係依企業所在當地法令規定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子公司-基舜興(越南)公司於越南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係依企業所在當地法令規定為員工繳納失業保險。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預防職業病的發生，保護職業病的合法權益，提高勞動生產率。	職業健康管理辦法。	未進行專項系統的分類管理，綜合治理。	作業場所職業衛生隱患檢查及治理現場整改。安全性群組統一資料存檔以備查詢、監督。及時糾正特殊崗位作業人員勞動防護用品規範佩戴，減少職業病發生。
2	工業安全生產隱患深度優化。	工業安全標準化作業方案。	車間內消防設備、電氣設備、機械設備、化學品使用等不規範作業，對安全生產產生安全隱患。	制定安全生產標準化作業方案，檢查、整治、整頓安全隱患發生，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
3	吸煙區管理優化，減少災害發生。	廠區控煙管理方案。	吸煙區環境差亂，吸煙區控制不規範，對安全生產產生安全隱患。	合理佈局吸煙區，管理、維護落實責任制，減少安全事故發生。
4	危險廢棄物處理優化，有效處理各類廢棄物。	清潔生產管理方案。	原危險廢棄物存放分類隔離存放，緊急處理設施設置簡易。對環境及緊急處理存在安全隱患。	嚴控一般廢棄物與危險廢棄物產生源，強化危險廢棄物存放空間及應急處理空間，提高處理及應急事故處理能力。危險廢棄物存放點依法律法規要求增加或減少相應的廢棄物存放池，合理增加應急導流溝槽，提高應急處理能力。
5	垃圾分類加強優化，提高垃圾處理效率。	工業垃圾與生活垃圾分類存放處理案。	原工業垃圾與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安排專員分類，零散處理。	接合上海市生活垃圾分類管理條理等法規，廠區車間內垃圾產生源控制分類，工業垃圾與生活垃圾分類存放，增加垃圾打包機綜合處理，提高垃圾處理能力，生活垃圾乾濕分類存放，統一處理，減少環境污染及處理成本。
6	電能熱泵替代柴油鍋爐，減少 CO2 及氮氧化物等氣體排放。	空氣源熱泵工藝替代柴油鍋爐對塗裝前處理水槽加熱恆溫。	車間塗裝前處理預燙洗、預脫洗、主脫洗水槽採用柴油鍋爐工藝加熱恆溫，柴油鍋爐燃油產生氮氧化物，對公司的環境造成空氣污染。	採用熱能空氣源熱泵工藝替代現有的柴油鍋爐，對塗裝前處理水槽進行加熱恆溫，減少大氣環境污染。
7	粉塵控制在符合環保要求。	焊接打磨粉塵使用水幕除塵方案。	原來採直排方案，對環境或員工健康有影響。	焊接打磨粉塵使用水幕除塵後排放，粉塵處理量約 1500 m ³ /min。

(2)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持續推行清潔生產技術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

2.強化工業安全生產管理自主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強化作業崗位自動檢查，推進工業安全衛生管理方案，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積極改善，有效控制。作業崗位自動檢查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其中，設備方面包括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第二種壓力容器、局部排氣、高低壓電器設備等，機械則包括堆高機、升降機、一般車輛、制管機、切管機、自動焊接機、彎管機、衝床等。

3.持續推行塗裝粉塵回收收集及清掃

公司積極響應環保、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塗裝車間粉塵噴塗線的防爆及產生廢氣灰塵等進行改造，嚴格控制粉塵爆炸事故發生，改善工作環境及時對粉塵回收及清掃，以減少大氣污染排放再為地球環保盡一分心力。

4.推行垃圾分類計劃

參考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理等法律法規，於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廠區實施垃圾分類，增設一台垃圾打包機，將各類垃圾分類打包處理，增設乾濕垃圾桶，垃圾乾濕分離，統一處理，為地球環保盡一分心力外、降低垃圾清運費用、增加回收收入。

5.持續推行環境風險應急預案計劃

本公司環境設備設施基本完善，化學品倉庫存放規格之改善，減少車間現場化學品使用產生的污染源；危險廢棄物存放空間之改善，合理存放處理危險廢棄物，以減少廢棄物帶來的環境污染。加強對事故災害處理應急能力，增加應急導向溝槽及應急事故池，改善各項污染產生源，以減少事故災害帶來的財產損失.....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一直致力勞資關係和諧，因此並無因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	2019.08.16-2020.06.30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花旗銀行	2019.12.30-2020.12.30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富邦銀行	2019.08.15-2020.05.31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玉山銀行	2019.09.03-2020.08.12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	2019.08.16-2020.06.30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薩摩亞商豐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	2018.03.01-2021.03.31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期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花旗銀行	2019.12.30-2020.12.30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薩摩亞商豐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玉山銀行	2019.09.03-2020.08.12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薩摩亞商豐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富邦銀行	2019.08.15-2020.05.31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薩摩亞商豐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	2019.08.16-2020.06.30	基勝(開曼)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玉山銀行	2019.09.03-2020.08.12	基勝(開曼)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設備合約	武漢金運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12-2020.04.12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激光切管機設備	無
設備合約	3D MASTER	2019.03.01-2020.03.01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3D 掃描機設備	無
工程合約	香戰建築	2019.01.10-2020.01.10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4 廠 2 樓電焊區	無
設備合約	廣州輕出集團	2019.05.14-2020.05.14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製藤機設備	無
工程合約	國泉機械工業	2019.08.01-2020.08.01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鍋爐移位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註 6)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326,334	4,249,991	5,028,345	5,652,065	4,018,211	3,735,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706,042	1,550,904	1,798,232	1,833,550	1,589,126	1,530,499	
無形資產	25,749	25,830	25,363	21,588	22,420	21,147	
其他資產(註2)	279,129	348,366	334,595	320,001	351,430	347,253	
資產總額	7,337,254	6,175,091	7,186,535	7,827,204	5,981,187	5,634,6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76,991	1,262,655	2,741,083	3,375,744	1,912,704	1,456,912
	分配後	3,052,331	1,679,699	2,777,574	3,375,744	1,951,280 (註 7)	1,456,912
非流動負債	209,816	266,339	310,093	455,945	162,448	184,8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6,807	1,528,994	3,051,176	3,831,689	2,075,152	1,641,781
	分配後	3,262,147	1,946,038	3,087,667	3,831,689	2,113,728 (註 7)	1,641,7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450,447	4,646,097	4,135,359	3,995,515	3,906,035	3,992,862	
股本	1,042,610	1,042,610	1,042,610	1,042,610	1,042,610	1,042,610	
資本公積	2,197,309	2,113,900	2,113,900	2,113,900	2,113,900	2,113,90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71,374	1,330,256	958,270	871,462	919,830	1,039,969
	分配後	479,443	913,212	921,779	871,462	881,254 (註 7)	1,039,969
其他權益	439,154	159,331	20,579	(32,457)	(170,305)	(203,61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450,447	4,646,097	4,135,359	3,995,515	3,906,035	3,992,862
	分配後	4,075,107	4,229,053	4,098,868	3,995,515	3,867,459 (註 7)	3,992,86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7：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註5)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5,880,350	4,816,831	4,867,900	6,152,017	4,637,001	1,526,409
營 業 毛 利	1,685,104	1,400,490	1,139,010	1,249,528	1,039,509	432,574
營 業 損 益	562,436	405,657	127,789	134,699	62,529	170,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315	945,916	30,668	(60,806)	47,815	26,652
稅 前 淨 利	711,751	1,351,573	158,457	73,893	110,344	196,7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2,421	850,813	45,058	(50,317)	48,368	158,7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52,421	850,813	45,058	(50,317)	48,368	158,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819)	(279,823)	(138,752)	(53,036)	(137,848)	(33,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602	570,990	(93,694)	(103,353)	(89,480)	125,40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2,421	850,813	45,058	(50,317)	48,368	158,7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5,602	570,990	(93,694)	(103,353)	(89,480)	125,4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4.28	8.16	0.43	(0.48)	0.46	1.5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民國109年3月31日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2)(註8)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4	24.76	42.45	48.95	34.69	29.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3.16	316.74	247.21	242.77	256.02	272.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8.96	336.59	183.44	167.43	210.08	256.41
	速動比率	147.32	219.90	114.97	118.91	143.50	206.72
	利息保障倍數	117.91	324.57	39.57	2.76	4.19	29.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2	4.20	3.86	3.56	2.95	1.37
	平均收現日數	69.92	86.90	94.55	102.52	123.72	266.42
	存貨週轉率(次)	2.62	2.42	2.25	2.82	2.54	1.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6	5.17	4.94	5.84	5.12	2.57
	平均銷貨日數	139.31	150.82	162.22	129.43	143.70	30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8	2.95	2.90	3.38	2.70	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71	0.72	0.81	0.67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3	12.65	0.73	(0.11)	1.20	2.85
	權益報酬率(%)	10.34	18.71	1.03	(1.24)	1.22	4.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68.26	129.63	15.19	7.08	10.58	18.87
	純益率(%)	7.69	17.66	0.92	(0.81)	1.04	10.3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28	8.16	0.43	(0.48)	0.46	1.52
	現金流量比率(%)	43.35	(22.80)	(9.71)	(9.95)	82.06	30.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09	70.07	53.23	47.18	62.87	45.7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1	(10.15)	(11.11)	(5.93)	26.01	7.21
	營運槓桿度	3.00	3.45	8.91	9.28	16.62	2.54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3	1.45	2.23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08年度借款減少，使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8年度短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8年度短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108年度利息支出減少及108年度稅前利益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108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因108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108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108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8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使得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純益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外收入增加，使得本期稅後產生淨利所致。
- 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外收入增加，使得本期稅後產生淨利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8年度營運產生淨現金流入且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8年度應收帳款及營業活動現金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且現金股利減少配發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108年度應收帳款及營業活動現金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108年度銷貨淨利減少所致。
-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108年度營業利益與利息費用皆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民國109年3月31日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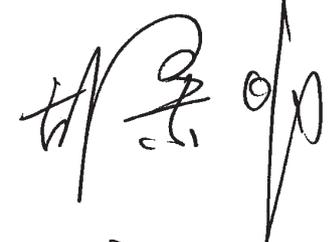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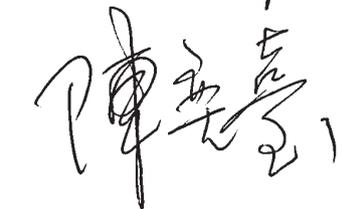
監察人：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陳奕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Keysheen 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Keysheen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份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Keysheen 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戶外傢具及藤編桌椅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此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 Keysheen 集團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部份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抽核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Keyshee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Keysheen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eysheen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Keysheen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Keyshee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Keysheen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94,143	27	\$ 1,565,555	2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一)	1,014,008	17	2,125,863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546	-	10,6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4,857	-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216,452	20	1,614,708	2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及十五)	176,954	3	335,26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	-	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18,211</u>	<u>67</u>	<u>5,652,065</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589,126	27	1,833,55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339,941	6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22,420	-	21,5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7,609	-	8,135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	-	-	306,44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880	-	5,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2,976</u>	<u>33</u>	<u>2,175,139</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81,187</u>	<u>100</u>	<u>\$ 7,827,2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861,026	15	\$ 1,935,392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3,712	-	25,31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7,526	-	6,33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59,239	9	843,97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47,515	4	379,62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9,710	-	40,9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9,71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	210,228	4	138,1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4,036	-	6,0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12,704</u>	<u>32</u>	<u>3,375,74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322,26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28,188	2	133,34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33,937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	-	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448</u>	<u>3</u>	<u>455,94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075,152</u>	<u>35</u>	<u>3,831,689</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u>1,042,610</u>	<u>18</u>	<u>1,042,610</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u>2,113,900</u>	<u>35</u>	<u>2,113,900</u>	<u>2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209	2	138,2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5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749,164</u>	<u>12</u>	<u>733,253</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9,830</u>	<u>15</u>	<u>871,462</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170,305)	(3)	(32,45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906,035</u>	<u>65</u>	<u>3,995,515</u>	<u>51</u>
3XXX	權益總計	<u>3,906,035</u>	<u>65</u>	<u>3,995,515</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981,187</u>	<u>100</u>	<u>\$ 7,827,2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	\$ 4,637,001	100	\$ 6,152,0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3,597,492)	(78)	(4,902,489)	(80)
5900	營業毛利	<u>1,039,509</u>	<u>22</u>	<u>1,249,52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27,187)	(11)	(594,863)	(10)
6200	管理費用	(371,549)	(8)	(418,97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244)	(2)	(100,9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6,980)	(21)	(1,114,829)	(18)
6900	營業淨利	<u>62,529</u>	<u>1</u>	<u>134,6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42,258	1	75,6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93	1	(94,605)	(1)
7050	財務成本	(34,536)	(1)	(41,8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815</u>	<u>1</u>	<u>(60,8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0,344	2	73,89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61,976)	(1)	(124,210)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8,368</u>	<u>1</u>	<u>(50,31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51,769)	(3)	(\$ 81,7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921</u>	<u>-</u>	<u>28,75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7,848)</u>	<u>(3)</u>	<u>(53,0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480)</u>	<u>(2)</u>	<u>(\$ 103,353)</u>	<u>(2)</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8,368</u>	<u>1</u>	<u>(\$ 50,317)</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9,480)</u>	<u>(2)</u>	<u>(\$ 103,353)</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46</u>		<u>(\$ 0.48)</u>	
9810	稀 釋	<u>\$ 0.46</u>		<u>(\$ 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
											額	餘	
股數 (仟股)	金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額
104,261	\$ 1,042,610	\$ 2,113,900	\$ 138,209	\$ 138,209	\$ -	\$ 820,061	\$ 20,579	\$ 20,579	\$ 4,135,359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B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491)	-	-	-	-	-	(36,491)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50,317)	-	-	-	-	-	(50,31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036)	-	(53,0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317)	-	-	(53,036)	-	(103,35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261	1,042,610	2,113,900	138,209	733,253	-	32,457	(32,457)	(32,457)	3,995,515		
B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457)	32,457	(32,457)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8,368	-	-	-	-	48,368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7,848)	(137,848)		(137,84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368	-	-	(137,848)	(137,848)		(89,48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261	\$ 1,042,610	\$ 2,113,900	\$ 138,209	\$ 749,164	\$ 32,457	\$ 170,305	(\$ 170,305)	(\$ 170,305)	\$ 3,906,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344	\$ 73,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380	204,637
A20200	攤銷費用	4,616	4,2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6	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3,788	24,734
A20900	財務成本	34,536	41,820
A21200	利息收入	(18,518)	(19,5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5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14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9,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
A31150	應收帳款	1,110,241	(798,2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45	64,961
A31200	存 貨	399,465	227,127
A31230	預付款項	148,885	44,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	21,838
A32125	合約負債	1,191	-
A32150	應付帳款	(284,740)	9,9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375)	13,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0)	(8,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0,062	(76,8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57	19,3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007)	(40,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276)	(237,9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569,636</u>	<u>(335,9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11)	(214,9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9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86)	(\$ 6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58)	(19,5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98)	(219,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11,5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4,36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11,2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15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531)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6,4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35,064)	786,3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386)	(32,3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588	198,8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5,555	1,366,7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4,143	\$ 1,565,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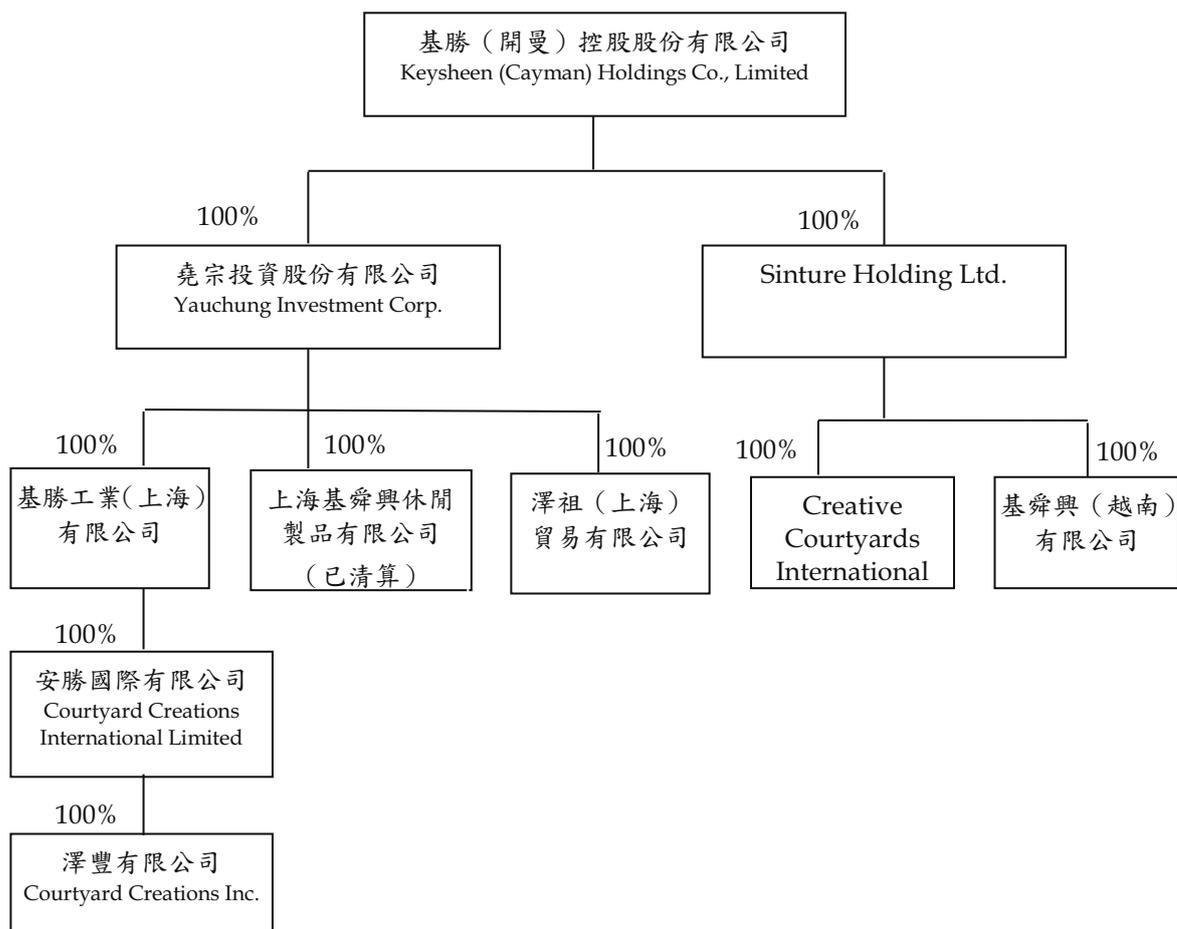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9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 6.67 : 1 之換股比例取得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二)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堯宗公司」）於 92 年設立於薩摩亞，由本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 (三) Sinture Holding Ltd.（以下簡稱為「STH 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設立於薩摩亞，由本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 (四)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上海基勝公司」）於 86 年 9 月設立登記於上海，由堯宗公司 100% 持有，經營期限為 3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家用紡織品等產品。
- (五)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上海基舜興公司」）於 84 年 5 月設立登記於上海，由堯宗公司 100% 持有，經營期限為 3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並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上海基舜興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解散，請參閱附註十。
- (六)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安勝公司」）於 97 年設立於香港，由上海基勝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 (七) 澤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澤豐公司」）於 92 年 1 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並於 98 年 3 月由安勝公司 100% 取得持有。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等產品。
- (八)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越南基舜興公司」）於 105 年 1 月設立登記於越南北寧省，由 STH 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室外之金屬及人造塑膠藤編桌椅及設備等產品。
- (九)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為「CCIO」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設立於薩摩亞，由 STH 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CCIO 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設立台灣分公司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Taiwan Branch（以下簡稱為「CCITW」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等產品。
- (十)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澤祖公司」）於 107 年 1 月設立登記於上海，由堯宗公司 100% 持有，經營期限為 2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等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及越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

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57%，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289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1,289</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48,355</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48,355</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 9,430	(\$ 9,430)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使用權資產	306,442	(306,442)	-
資產影響	<u>-</u>	<u>364,227</u>	<u>364,227</u>
	<u>\$ 315,872</u>	<u>\$ 48,355</u>	<u>\$ 364,227</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989	\$ 9,98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8,366	38,366
負債影響	<u>-</u>	<u>48,355</u>	<u>48,355</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後之保留權

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戶外休閒家具之銷售。由於戶外休閒家具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

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2	\$ 3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15,950	1,020,32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在3個月以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75,520	542,454
其他貨幣資金	2,291	2,380
	<u>\$ 1,594,143</u>	<u>\$ 1,565,55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0%	0.01%~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712</u>	<u>\$ 25,31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元)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9年1月15日 至109年4月22日	USD 16,000,000/ RMB 110,659,650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8年1月23日 至108年4月25日	USD 28,000,000/ RMB 186,843,4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14,075	\$ 2,125,986
減：備抵損失	(<u> 67</u>)	(<u> 123</u>)
	<u>\$ 1,014,008</u>	<u>\$ 2,125,86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6	\$ 7,959
其 他	<u>1,530</u>	<u>2,663</u>
	<u>\$ 1,546</u>	<u>\$ 10,62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55%	100%	
總帳面金額	\$ 932,031	\$ 82,044	\$ -	\$ -	\$ 1,014,0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7)	-	-	(67)
攤銷後成本	<u>\$ 932,031</u>	<u>\$ 81,977</u>	<u>\$ -</u>	<u>\$ -</u>	<u>\$ 1,014,00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069,507	\$ 56,040	\$ 439	\$ -	\$ 2,125,9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23)	-	(123)
攤銷後成本	<u>\$ 2,069,507</u>	<u>\$ 56,040</u>	<u>\$ 316</u>	<u>\$ -</u>	<u>\$ 2,125,86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23	\$ 4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16	7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70)	-
外幣換算差額	(2)	2
年底餘額	<u>\$ 67</u>	<u>\$ 123</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04,390	\$ 1,046,159
在製品	214,442	298,684
原物料	333,162	220,499
在途存貨	64,458	49,366
	<u>\$ 1,216,452</u>	<u>\$ 1,614,708</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97,492 仟元及 4,902,48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及 8,149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Keysheen (Cayman) Holding Co., Ltd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
Keysheen (Cayman) Holding Co., Ltd.	Sinture Holding Ltd.	投 資	100%	100%	-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100%	100%	-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	-	-	註2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100%	100%	註1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100%	100%	-
Sinture Holding Ltd.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100%	100%	-
Sinture Holding Ltd.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金屬及人造塑膠藤編桌椅及設備等產品	100%	100%	-

註 1：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由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

註 2：上海基舜興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清算解散，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於 107 年 12 月匯回股款，自清算完結之日起，停止將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認列投資損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 1,589,126

(一) 自用 – 108 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33,373	\$ 948,518	\$ 56,805	\$ 101,238	\$ 311,750	\$ 2,562	\$ 3,654,246
增 添	3,883	11,103	167	780	1,482	1,558	18,973
處 分	(126)	-	-	-	-	-	(126)
重 分 類	1,148	4,311	1,801	-	1,219	(4,130)	4,349
淨兌換差額	(73,093)	(33,688)	(1,989)	(3,136)	(11,484)	10	(123,38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5,185</u>	<u>\$ 930,244</u>	<u>\$ 56,784</u>	<u>\$ 98,882</u>	<u>\$ 302,967</u>	<u>\$ -</u>	<u>\$ 3,554,0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867,098	\$ 613,698	\$ 46,511	\$ 60,893	\$ 232,496	\$ -	\$ 1,820,696
折舊費用	114,801	80,065	3,837	7,450	13,008	-	219,161
處 分	(55)	-	-	-	-	-	(55)
淨兌換差額	(36,018)	(25,536)	(1,803)	(2,428)	(9,081)	-	(74,86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45,826</u>	<u>\$ 668,227</u>	<u>\$ 48,545</u>	<u>\$ 65,915</u>	<u>\$ 236,423</u>	<u>\$ -</u>	<u>\$ 1,964,93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9,359</u>	<u>\$ 262,017</u>	<u>\$ 8,239</u>	<u>\$ 32,967</u>	<u>\$ 66,544</u>	<u>\$ -</u>	<u>\$ 1,589,126</u>

於 108 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築	5 年至 30 年
其他工程	3 年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年至 13 年
電子設備	1 年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2 年

(二) 107 年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電 子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13,655	\$ 936,387	\$ 54,328	\$ 82,869	\$ 314,336	\$ 201,002	\$ 3,502,577
增 添	162,040	58,678	2,297	19,025	3,379	2,268	247,687
處 分	(2,332)	(67,603)	-	-	-	-	(69,935)
重 分 類	183,044	34,427	978	-	-	(197,154)	21,295
淨 兌 換 差 額	(23,034)	(13,371)	(798)	(656)	(5,965)	(3,554)	(47,37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33,373</u>	<u>\$ 948,518</u>	<u>\$ 56,805</u>	<u>\$ 101,238</u>	<u>\$ 311,750</u>	<u>\$ 2,562</u>	<u>\$ 3,654,246</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80,288	\$ 599,568	\$ 44,082	\$ 54,701	\$ 225,706	\$ -	\$ 1,704,345
折 舊 費 用	104,966	77,737	3,282	7,284	11,368	-	204,637
處 分	(1,767)	(51,623)	-	-	-	-	(53,390)
淨 兌 換 差 額	(16,389)	(11,984)	(853)	(1,092)	(4,578)	-	(34,896)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67,098</u>	<u>\$ 613,698</u>	<u>\$ 46,511</u>	<u>\$ 60,893</u>	<u>\$ 232,496</u>	<u>\$ -</u>	<u>\$ 1,820,69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66,275</u>	<u>\$ 334,820</u>	<u>\$ 10,294</u>	<u>\$ 40,345</u>	<u>\$ 79,254</u>	<u>\$ 2,562</u>	<u>\$ 1,833,55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築	5 年至 30 年
其他工程	3 年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年至 13 年
電子設備	1 年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2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297,450
建築物	36,949
電子設備	5,542
	<u>\$339,941</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9,489
建築物	7,458
電子設備	2,272
	<u>\$ 19,219</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712</u>
非流動	<u>\$ 33,93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3.57%
電子設備	3.5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展示中心使用，租賃期間預計為2~50年。

合併公司承租電子設備以供日常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1~3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5,21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4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29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143仟元。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u>\$ 1,289</u>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標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050	\$ 6,821		\$ 1,082		\$ 40,953	
單獨取得	669	-		-		669	
淨兌換差額	(524)	198		(22)		(3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3,195</u>	<u>\$ 7,019</u>		<u>\$ 1,060</u>		<u>\$ 41,27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688	\$ 2,700		\$ 202		\$ 15,590	
攤銷費用	3,368	686		233		4,287	
淨兌換差額	(278)	94		(7)		(1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78</u>	<u>\$ 3,480</u>		<u>\$ 428</u>		<u>\$ 19,68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17</u>	<u>\$ 3,539</u>		<u>\$ 632</u>		<u>\$ 21,588</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195	\$ 7,019		\$ 1,060		\$ 41,274	
單獨取得	2,410	-		676		3,086	
重分類	3,096	-		-		3,096	
淨兌換差額	(1,347)	(151)		(67)		(1,56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54</u>	<u>\$ 6,868</u>		<u>\$ 1,669</u>		<u>\$ 45,89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778	\$ 3,480		\$ 428		\$ 19,686	
攤銷費用	3,811	701		104		4,616	
淨兌換差額	(721)	(89)		(21)		(83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8</u>	<u>\$ 4,092</u>		<u>\$ 511</u>		<u>\$ 23,47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86</u>	<u>\$ 2,776</u>		<u>\$ 1,158</u>		<u>\$ 22,42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年至10年
商標權	10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	\$ 9,430
非流動	-	306,442
	<u>\$ -</u>	<u>\$ 315,872</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0 仟元及 156,469 仟元，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0 仟元及 159,403 仟元。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皆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五、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61,599	\$ 208,853
留抵稅額	49,331	89,439
預付款項	<u>66,024</u>	<u>36,977</u>
	<u>\$ 176,954</u>	<u>\$ 335,26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009	\$ 5,296
存出保證金	<u>871</u>	<u>128</u>
	<u>\$ 3,880</u>	<u>\$ 5,424</u>

預付款項主係預付進口稅金等。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861,026</u>	<u>\$ 1,935,39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 ~ 3.87% 及 1.3% ~ 4.0%。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210,228	\$ 460,38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10,228</u>)	(<u>138,115</u>)
長期借款	<u>\$ -</u>	<u>\$ 322,268</u>

無擔保借款	重大條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美金 15,000 仟元，每月收息，利率每 3 個月依照 TAIFX (台北外匯市場美金拆款利率) 3 個月期加 0.8% 調整。	\$ -	\$ 92,077
中國信託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美金 15,000 仟元，每月收息，利率每 3 個月依照 TAIFX (台北外匯市場美金拆款利率) 3 個月期加 0.8% 調整。	-	61,384
中國信託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美金 10,000 仟元，每月收息，利率每 3 個月依照 TAIFX (台北外匯市場美金拆款利率) 3 個月期加 0.8% 調整，本期為 3.22%，自 108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4 期，按期還本，前三期每期支付美金 750 仟元，最後一期支付美金 2,750 仟元。	105,114	153,461
中國信託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美金 10,000 仟元，每月收息，利率每 3 個月依照 TAIFX (台北外匯市場美金拆款利率) 3 個月期加 0.8% 調整，本期為 3.22%，自 108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4 期，按期還本，前三期每期支付美金 750 仟元，最後一期支付美金 2,750 仟元。	105,114	153,46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10,228)	(138,115)
		\$ -	\$ 322,268

十七、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003	\$ 80,788
應付佣金	43,546	63,988
應付設備款	9,755	54,393
應付運費	25,954	46,725
應付物料消耗	7,757	23,2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費	\$ 7,499	\$ 12,305
應付休假給付	4,843	5,963
應付稅捐	7,665	9,493
應付員工酬勞	2,123	623
應付董監酬勞	796	-
其他	77,574	82,082
	<u>\$ 247,515</u>	<u>\$ 379,62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 CCITW 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07 仟元及 1,039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堯宗公司、上海基勝公司、上海基舜興公司、澤祖公司、安勝公司、澤豐公司、STH 公司、CCIO 公司及越南基舜興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 IAS 19「員工給付」之規定。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4,261</u>	<u>104,261</u>
已發行股本	<u>\$ 1,042,610</u>	<u>\$ 1,042,6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2,113,900</u>	<u>\$ 2,113,90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量未達 A 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 B 型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

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比率如下：

1. 以不低於 0.10% 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以不高於 3.5% 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 1.2. 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特別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者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之。

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20%，作為股東股利或紅利進行分配。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息及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至 50%，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0%至 5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32,457	\$ -	\$ -	\$ -
現金股利	-	36,491	-	0.35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年度</u>
特別盈餘公積	<u>\$ 170,305</u>
現金股利	<u>\$ 38,57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37

二一、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戶外休閒家具及藤編家具之銷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4,637,001</u>	<u>\$ 6,152,017</u>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014,008</u>	<u>\$ 2,125,863</u>	<u>\$ 1,327,645</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u>\$ 7,526</u>	<u>\$ 6,335</u>	<u>\$ 5,34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戶外家具	<u>\$ 3,215,124</u>	<u>\$ 5,273,297</u>
藤編桌椅	<u>1,421,877</u>	<u>878,720</u>
合計	<u>\$ 4,637,001</u>	<u>\$ 6,152,017</u>

二二、本年度淨(損)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518	\$ 19,528
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15,773	38,677
其他	<u>7,967</u>	<u>17,414</u>
	<u>\$ 42,258</u>	<u>\$ 75,6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48,986</u>	<u>(\$ 66,471)</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3,788)	(24,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565)
其他	<u>(5,034)</u>	<u>(2,835)</u>
	<u>\$ 40,093</u>	<u>(\$ 94,605)</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2,908)</u>	<u>(\$ 41,820)</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628)</u>	<u>-</u>
	<u>(\$ 34,536)</u>	<u>(\$ 41,82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654	\$ 104,076
營業費用	<u>117,726</u>	<u>100,561</u>
	<u>\$ 238,380</u>	<u>\$ 204,6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5	\$ 571
營業費用	<u>4,051</u>	<u>3,716</u>
	<u>\$ 4,616</u>	<u>\$ 4,28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4,598	\$ 1,015,14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u>1,007</u>	<u>1,0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75,605</u>	<u>\$ 1,016,1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0,478	\$ 755,539
營業費用	<u>245,127</u>	<u>260,648</u>
	<u>\$ 875,605</u>	<u>\$ 1,016,18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比率如下：

1. 以不低於 0.10% 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時，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發放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2. 以不高於 3.5% 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1、2 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4%	-
董監事酬勞	1.5%	-

金 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14	\$	-
董監事酬勞		83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6,985	\$ 85,24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7,999)	(151,712)
淨（損）益	<u>\$ 48,986</u>	<u>(\$ 66,471)</u>

二 三 、 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648	\$ 121,9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44)	-
	<u>38,804</u>	<u>121,91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121	(18,152)
股利匯回扣繳稅款	11,051	20,443
	<u>23,172</u>	<u>2,2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976</u>	<u>\$ 124,2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10,344</u>	<u>\$ 73,893</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 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2,812	\$ 62,8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235	2,47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11,051	20,44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92	9,33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70)	29,1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844</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976</u>	<u>\$ 124,210</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本合併財務報告中僅 CCIO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 CCITW 公司適用前述修正法案。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越南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上述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使用如下，上海基勝公司、上海基舜興公司及澤祖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5%，安勝公司依據當地法律規定，稅率為 16.5%，CCITW 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0%，越南基舜興公司依據當地法律規定，稅率為 20%，並享有自設立起兩免四減半稅率優惠，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澤豐公司、堯宗公司、CCIO 公司及 STH 公司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857</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710</u>	<u>\$ 40,96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當期股利 匯回稅款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8,135	(\$ 232)	\$ -	(\$ 294)	\$ 7,609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13,218	\$ 11,889	\$ -	(\$ 4,718)	\$ 120,389
股利匯回扣繳稅款	20,124	11,051	(23,121)	(255)	7,799
	<u>\$ 133,342</u>	<u>\$ 22,940</u>	<u>(\$ 23,121)</u>	<u>(\$ 4,973)</u>	<u>\$ 128,188</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當期股利 匯回稅款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16	(\$ 116)	\$ -	\$ -	\$ -
備抵損失	6,626	1,548	-	(39)	8,135
	<u>\$ 6,742</u>	<u>\$ 1,432</u>	<u>\$ -</u>	<u>(\$ 39)</u>	<u>\$ 8,1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374	(\$ 16,720)	\$ -	(\$ 2,436)	\$ 113,218
股利匯回扣繳稅款	28,234	20,443	(28,234)	(319)	20,124
	<u>\$ 160,608</u>	<u>\$ 3,723</u>	<u>(\$ 28,234)</u>	<u>(\$ 2,755)</u>	<u>\$ 133,34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101,039	\$ 101,039
116 年度到期	1,088	1,088
118 年度到期	6,612	-
	<u>\$ 108,739</u>	<u>\$ 102,12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CCIO 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CCITW 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政府補助

本合併公司之上海基勝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上海市各項獎勵補助，總計額為人民幣 3,513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淨額新台幣 15,773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上海基勝公司，於 107 年 6 月因配合政府建設計畫而與青浦區人民政府香花橋街道辦事處簽訂「上海市徵收國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補償協議」，徵收補償範圍包含房屋及建築、土地、不可搬遷之設備與其他可搬遷設備之搬遷補償費及速遷獎勵等，補償總金額為人民幣 7,292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淨額新台幣 31,642 仟元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46</u>	<u>(\$ 0.4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46</u>	<u>(\$ 0.4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48,368</u>	<u>(\$ 50,3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261	104,2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4,307</u>	<u>104,26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將 4,349 仟元及 3,096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8,973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減少 44,638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63,611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將 21,295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一)
- (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47,68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 32,705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14,982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712	\$ -	\$ 3,712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5,315	\$ -	\$ 25,315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2,610,568	\$ 3,702,16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712	25,3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15,409	3,619,7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經營活動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戶外休閒家具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兌人民幣及越南幣升值及貶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人民幣兌美元之影響		美元兌人民幣之影響		美元兌越南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影響數 (稅前)	(\$ 4,402)	(\$ 2,259)	\$ 1,581	\$ 919	(\$ 7,794)	(\$ 7,93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91,470	\$ 1,562,780
— 金融負債	1,071,254	2,395,77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601 仟元及減少 4,16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

暴險。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餘額中，對 A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78,208 仟元及 652,469 仟元。

另因流動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903,159 仟元及 1,554,597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79,128	\$ 252,503	\$ 44,758	\$ -	\$ 476,389
一流 出	(179,892)	(255,135)	(45,074)	-	(480,101)
	<u>(\$ 764)</u>	<u>(\$ 2,632)</u>	<u>(\$ 316)</u>	<u>\$ -</u>	<u>(\$ 3,71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97,794	\$ 447,712	\$ 90,058	\$ -	\$ 835,564
一流 出	(307,338)	(461,359)	(92,182)	-	(860,879)
	<u>(\$ 9,544)</u>	<u>(\$ 13,647)</u>	<u>(\$ 2,124)</u>	<u>\$ -</u>	<u>(\$ 25,315)</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劉宗信	主要管理階層

(二)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劉宗信	<u>\$ 32,425</u>	<u>\$ -</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利息費用</u>		
劉宗信	<u>\$ 1,202</u>	<u>\$ -</u>
<u>租賃費用</u>		
劉宗信	<u>\$ -</u>	<u>\$ 4,200</u>

108年度					
<u>出 租 人</u>	<u>租 賃 標 的</u>	<u>租 期</u>	<u>租 金 計 算 / 支 付 方 式</u>	<u>租 金 支 出</u>	
劉宗信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16樓辦公室	108.1.1~ 108.12.31	租金為每月350仟元，於每月10日前繳納。	\$	4,200

107年度					
<u>出 租 人</u>	<u>租 賃 標 的</u>	<u>租 期</u>	<u>租 金 計 算 / 支 付 方 式</u>	<u>租 金 支 出</u>	
劉宗信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16樓辦公室	107.1.1~ 107.12.31	租金為每月350仟元，於每月10日前繳納。	\$	4,200

(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9,731	\$ 22,152
退職後福利	<u>122</u>	<u>174</u>
	<u>\$ 29,853</u>	<u>\$ 22,3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無。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40,490</u>	<u>\$ 24,540</u>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76,572	6.9762	(美元：人民幣)	\$	161,472		
人 民 幣		20,279,447	0.14	(人民幣：美元)		87,276		
美 元		1,021,031	23,256	(美元：越南幣)		30,664		
美 元		23,225,305	30.03	(美元：新台幣)		697,515		
						<u>\$ 976,92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2,158	6.9762	(美元：人民幣)	\$	3,374		
人 民 幣		122,559,402	0.14	(人民幣：美元)		527,454		
美 元		29,240,370	23,256	(美元：越南幣)		810,073		
美 元		757,476	30.03	(美元：新台幣)		23,635		
						<u>\$ 1,364,53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50,527		6.86 (美元：人民幣)	\$		99,766	
人 民 幣		50,522,082		0.15 (人民幣：美元)			225,928	
美 元		1,402,046		23,256 (美元：越南幣)			43,032	
美 元		15,367,572		30.77 (美元：新台幣)			472,015	
							<u>840,741</u>	
							\$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5,312		6.86 (美元：人民幣)	\$		7,900	
美 元		27,246,801		23,256 (美元：越南幣)			836,123	
美 元		45,470		30.77 (美元：新台幣)			13,959	
							<u>857,982</u>	
							\$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8,986 仟元及(66,47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戶外傢具部門：從事各類型戶外鋼製傢具及家用紡織品等產品之生產製造。

藤編桌椅部門：從事室外之金屬及人造塑膠藤編及設備等產品之生產製造。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戶外傢具部門	\$ 3,871,756	\$ 5,835,581	\$ 121,745	\$ 330,107
藤編桌椅部門	1,421,877	878,720	26,781	(125,704)
調整及沖銷	(656,632)	(562,284)	(49,371)	(48,136)
小 計	<u>\$ 4,637,001</u>	<u>\$ 6,152,017</u>	<u>\$ 99,155</u>	<u>\$ 156,267</u>
不可拆分之管理費用			(\$ 36,626)	(\$ 21,56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8,986	(66,471)
利息收入			18,518	19,528
補助收入			15,773	38,677
什項收入			7,967	17,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1)	(565)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3,788)	(24,734)
財務成本			(34,536)	(41,820)
什項支出			(5,034)	(2,835)
稅前淨利			<u>\$ 110,344</u>	<u>\$ 73,893</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什項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戶外傢具部門	\$ 3,389,398	\$ 5,541,336
藤編桌椅部門	<u>2,591,789</u>	<u>2,285,868</u>
合併資產總額	<u>\$ 5,981,187</u>	<u>\$ 7,827,20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 洲	\$ 4,279,496	\$ 5,602,087	\$ -	\$ -
歐 洲	262,155	367,282	-	-
大 洋 洲	86,479	154,74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	洲	\$ 5,380	\$ 7,556	\$ -	\$ -
亞	洲	3,491	20,352	1,932,459	2,155,017
其	他	-	-	22,908	11,987
		<u>\$ 4,637,001</u>	<u>\$ 6,152,017</u>	<u>\$ 1,955,367</u>	<u>\$ 2,167,00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 A	\$ 1,400,307	\$ 1,934,970
	客戶 B	527,162	682,592
	客戶 C	461,994	369,226
		<u>\$ 2,389,463</u>	<u>\$ 2,986,788</u>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業務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撥名稱	擔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與 有限 公司 (註 2)	備 註
1	Sinture Holding Ltd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49,900 (USD 5,000,000)	\$ - (USD -)	\$ - (USD -)	2.5%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	-	-	\$ 176,780 (1)	\$ 176,780 (1)	176,780 (1)	
2	澤豐有限公司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3,583 (USD 16,130,175)	356,846 (USD 11,902,786)	356,846 (USD 11,902,786)	0~2.5%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554,117 (2)	554,117 (2)	554,117 (2)	
3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930 (USD 3,500,000)	- (USD -)	- (USD -)	-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3,692,509 (3)	3,692,509 (3)	3,692,509 (3)	
3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inture Hol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54,830 (USD 8,500,000)	179,880 (USD 6,000,000)	104,930 (USD 3,50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3,692,509 (3)	3,692,509 (3)	3,692,509 (3)	
3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99,600 (USD 20,000,000)	599,600 (USD 20,000,000)	479,680 (USD 16,00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3,692,509 (3)	3,692,509 (3)	3,692,509 (3)	

係依各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依各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1)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Sinture Holding Ltd 淨值百分比 = 176,780 × 100% = 176,780

資金貸與總限額 = Sinture Holding Ltd 淨值百分比 = 176,780 × 100% = 176,780

(2)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澤豐有限公司淨值百分比 = 554,117 × 100% = 554,117

資金貸與總限額 = 澤豐有限公司淨值百分比 = 554,117 × 100% = 554,117

(3)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比 = 3,692,509 × 100% = 3,692,509

資金貸與總限額 =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比 = 3,692,509 × 100% = 3,692,509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稱	關												
0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澤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11,718,105	\$ 2,053,630 (USD 68,500,000)	\$ 1,469,020 (USD 49,000,000)	\$ 179,880 (USD 6,000,000)	\$ -	38%	\$ 11,718,105	Y	N	N	
0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Sinture Holding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公司	11,718,105	599,600 (USD 20,000,000)	- (USD -)	- (USD -)	-	-	11,718,105	Y	N	N	
0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11,718,105	1,858,760 (USD 62,000,000)	1,858,760 (USD 62,000,000)	889,500 (USD 25,000,000 NTD 140,000)	-	48%	11,718,10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單一或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906,035 仟元×300%=11,718,10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906,035 仟元×300%=11,718,105 仟元。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各外幣元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 3)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係所有對象之關係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及其他情形	約定事項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不動產、設備及廠房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 641,065 (VND 495,530,033,709 USD 37,970)	\$ 643,138 (VND 492,473,263,870 USD 37,970)	香戰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無	—	—	\$ -	註 1	自用		—

註 1：價格決定係參考當地市場價格並經詢比議價後決定。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	\$ 2,891,791	99.96%	預收貨款 30%，餘 70% 為 3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 527,454	99.90%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td.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	1,330,854	100%	27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	-	
澤豐有限公司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	408,167	11.04%	27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346,105 其他應收款 367,392	45.19%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	247,280	100%	95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91,631	100%	

註：上列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已於合併報告內沖銷。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係	應收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
							額	處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527,454	4.60	\$ -	-	-	-	\$ -	-	-	-
澤豐有限公司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346,105	1.13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367,392	註 1	-	-	-	-	-	-	-	-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td.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9,680	註 1	-	-	-	-	-	-	-	-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inture Holding Ltd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4,930	註 1	-	-	-	-	-	-	-	-

註 1：此筆為資金貸與之性質，故不適用計算週轉率。詳見附表一。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1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1	服務收入	\$ 49,819	一般交易條件	1%	
	"		"	1	銷貨收入	2,891,791	一般交易條件	62%	
	"		"	1	應收帳款	527,454	一般交易條件	9%	
2	澤豐有限公司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6,105	一般交易條件	6%	
	"		"	3	其他應收款	367,392	計息利率 2.5%	6%	
	"		"	3	銷貨收入	408,167	一般交易條件	9%	
3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1,330,854	一般交易條件	29%	
	"		"	3	預收貨款	628,464	一般交易條件	11%	
4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7,280	一般交易條件	5%	
	"		"	3	應收帳款	91,631	一般交易條件	2%	
5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td.	1	其他應收款	479,680	一般交易條件	8%	
	"		Sinture Holding Ltd.	3	其他應收款	104,930	一般交易條件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末 去			數 比	面 額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	\$ 1,537,749	\$ 1,537,749	37,000,000	100	\$ 3,622,525	\$ (RMB) 30,965,818	\$ 139,028	\$ 89,724 (RMB) 19,984,344	註 2、3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inture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	599,600 (USD 20,000,000)	599,600 (USD 20,000,000)	20,000,000	100	176,780	(USD) 7,058	(USD) 228,002	(USD) 7,058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9,980 (USD 1,000,000)	29,98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554,417	(USD) 80,219	(USD) 80,219	(USD) 80,219	
	澤豐有限公司	棋里西斯	銷售各類戶外傢俱	29,980 (USD 1,000,000)	29,98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554,417	(USD) 2,591,416	(USD) 80,251	(USD) 2,591,416	
Sinture Holding Ltd.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金屬及人造塑膠藤編桌椅及設備等產品	599,600 (USD 20,000,000)	599,600 (USD 20,000,000)	-	100	315,888	(VND) 27,772,745,387	(USD) 2,592,425	(VND) 36,968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銷售各類戶外傢俱	2,998 (USD 100,000)	2,998 (USD 100,000)	100,000	100	(54,459)	(USD) 26,596	(USD) 26,596	(USD) 26,596	註 3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投資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換股方式取得。

註 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側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49,304 仟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52,065	4,018,211	(1,633,854)	(28.91)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550	1,589,126	(244,424)	(13.33)
無形資產		21,588	22,420	832	3.85
其他資產		320,001	351,430	31,429	9.82
資產總額		7,827,204	5,981,187	(1,846,017)	(23.58)
流動負債		3,375,744	1,912,704	(1,463,040)	(43.34)
非流動負債		455,945	162,448	(293,497)	(64.37)
負債總額		3,831,689	2,075,152	(1,756,537)	(45.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95,515	3,906,035	(89,480)	(2.24)
股本		1,042,610	1,042,610	-	-
資本公積		2,113,900	2,113,900	-	-
保留盈餘		871,462	919,830	48,368	5.55
其他權益		(32,457)	(170,305)	(137,848)	(424.71)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995,515	3,906,035	(89,480)	(2.24)
<p>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p> <p>(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應收帳款減少所致。</p> <p>(2)資產總額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應收帳款減少使流動資產總額減少所致。</p> <p>(3)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減少所致。</p> <p>(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期長期借款減少所致。</p> <p>(5)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所致。</p> <p>(6)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匯率變動使得報表換算產生之差額減少所致。</p>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152,017	4,637,001	(1,515,016)	(24.63)
營業成本	4,902,489	3,597,492	(1,304,997)	(26.62)
營業毛利	1,249,528	1,039,509	(210,019)	(16.81)
營業費用	1,114,829	976,980	(137,849)	(12.37)
營業淨利	134,699	62,529	(72,170)	(5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806)	47,815	108,621	178.64
稅前淨利	73,893	110,344	36,451	49.33
所得稅費用	124,210	61,976	(62,234)	(50.10)
本年度淨(損)利	(50,317)	48,368	98,685	196.13

註 1：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開始的中美貿易戰不斷升級，導致 108 年度客戶訂單量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 (2) 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銷售量減少，營業成本同步減少所致。
- (3)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中美貿易戰 108 年度人民幣對美金波動較大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 (5)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度人民幣對美金波動較大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 (6)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中美貿易戰海外公司 108 年度稅前利潤減少及股利匯回盈餘稅減少所致。
- (7) 本年度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及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註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無。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10,019)	712,004	466,037	(6,887)	(449,099)
說明	<p>(1)售價有利差異： 銷貨價格主係因較高單價之 K.d、Rock 產品等售價較去年同期高，以致產生有利差異。</p> <p>(2)成本價格不利差異： 主係本期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銷售及生產量均下降，惟廠區的固定成本未減少，故每種類型的存貨分攤的成本亦較大所致。</p> <p>(3)銷售組合不利差異： 主係因整體銷售數量下降，且主要銷售產品(如 Set、Table 等)佔比皆下降，導致銷售組合產生不利差異。</p> <p>(4)數量不利差異： 主要係因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不斷升級，導致銷售量減少產生不利差異。</p>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35,906)	1,569,636	1,905,542	567.2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19,243)	(72,598)	146,645	66.8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786,322	(1,335,064)	(2,121,386)	(269.79)
民國 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營運產生之現金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購置廠房及設備款金額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2)+(3)+(4)	投資計劃
(1)	(2)	(3)	(4)	(1)+(2)+(3)+(4)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94,143	1,245,710	(41,109)	(443,295)	2,355,449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尚無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63,611 仟元，主要係為越南子公司建廠及機器設備添置所需，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依本公司獲利情形，對公司財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相關產業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除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因未達規模經濟而呈現小幅虧損外，其餘子公司均呈現獲利狀況。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立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產品，因本年度營業規模尚小，且業務仍在拓展階段，故呈小額虧損。續後年度該公司將致力於客製化藤編類戶外傢俱市場之經營，並積極拓展高單價及客製化產品之市場。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基舜興(越南)公司為本公司現行投資之重點項目，民國 108 年度各項基礎建設已陸續完工，目前除了少量製程調整改善外，將持續優化製程與增加技術能力，藉以提高產能稼動及生產效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基於本公司營運之特性，主要營運主體分為生產製造(含研發)及銷售(含行銷)兩大事業；最終母公司則為公司整體營運之最終管理者及監督者。

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尚包含上述兩大事業主體，並以預防風險管理為主要目標。舉凡可能之風險，如：公司風險管理、研發發表、客戶接單目標、生產交期、原物料供應等等，均由本公司及各事業主體分層負責與管理。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主要權責
董事會	1. 公司最高管理決策單位；制定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及政策。 2. 監控公司重大風險之政策及管理的有效性。
總經理及高階管理階層 (含各事業單位之最高主管)	1.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風險管理政策。 2. 隨時掌握公司營運風險之警訊(含內外在因素)、即時提出因應對策、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 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之管理。 2. 公司管理風險活動之執行。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8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6,018)
兌換損益淨額	48,986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35%)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4.52%)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06%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44.39%

(1) 利率變動：民國 108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及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0.35%)及(14.52%)，其中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較高，主要係因越南廠擴建所需資金而承作借款，未來隨著越南廠逐步獲利下，公司也將隨之降低銀行借款，並密切注意市場變化，適時採用相關之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 匯率變動：由於本公司銷貨皆以美元為主要結算貨幣，上海廠採購及營運支出主要係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相對產生影響。民國 108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佔本公司營收及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1.06%及 44.39%。其中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較高，雖該年度因匯率變動產生較大的兌換損益，然而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為主要持有目

的。本公司財務部門也將密切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研判匯率未來走勢，來降低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3)通貨膨脹：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上海)及越南，各項費用成本皆可能受中國及越南地區近年 GDP 變動之影響，而需因應調整之風險。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因銷貨模式影響，主要現金流入係以美元幣別為主，主要營運支出仍以人民幣為主要結算貨幣。如上段風險分析所述，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不大，但本公司仍將持續監控金融利率走勢，並妥善管理存款及借款部位利率變動之影響。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①本公司營業部門於接單報價時，均有考量匯率變動對產品售價之影響，並衡量匯率波動之幅度來調整銷售價格，以確保公司之營業利潤。

②本公司財務部門除即時調整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水準，以增加匯率自然避險之功效外，亦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及未來匯率走勢，並與中國及台灣多家大型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並隨時提供公司專業金融市場資訊，以即時、有效掌握匯率走勢，必要時將運用具有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進行避險操作。同時公司有制訂嚴格遠期外匯操作管理辦法，以降低公司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已有逾 20 年的時間，對於中國之政治及經濟變化所可能產生之通貨膨脹風險，已累積有一定之敏感度。除此之外，本公司近年除在人工成本方面持續提升設備產能稼動率及產線自動化的範圍外，在各項製程及原材料的使用上，亦不斷嘗試更節能更節約之設計，以期在各項費用及成本上產生更大效益，用以減少中國通貨膨脹風險之影響。

受到中美貿易戰之影響，越南成為供應鏈移出中國後的主要轉出地，越南人工成本亦逐步增加，本公司致力於原物料採購成本監控及人力成本之控制，以期降低未來通貨膨脹發生時之風險。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亦以避險為主，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作業辦法，並視需求依各相關規定程序執行。且本集團除子公司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戶外市場變化及需求，保持公司在行業的領先優勢，公司將一如以往的努力提升研發實力。研發團隊建設方面，吸收專業研發人才，擴充前沿研發設備，引進新型研發軟體技術。產品設計上力求突破行業既有產品壁壘，求變求新，在產品舒適性、安全性、實用性、裝飾性設計上有效融合，引領戶外傢俱行業之趨勢。生產工藝上，向自動化設備生產邁進，結合信息化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形成未來可持續發展的工業生產體系。

1.本公司未來計劃研發方向如下：

①新材料的開發應用：從材料的環保性能出發，新材料需符合人類可持續發展要求，環保性從三方面出發：一方面保證材料的生產工藝符合當地環保部門要求；二方面新材料在出售地區符合當地的環保法令，且便於回收；第三方面需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必須嚴格執行有害物質限值控制等相關標準。基於以上三個方面，本公司將從跨行業開發或技術改進成符合戶外使用的新型材料，或在現運用材料中加以改良，從提高價值感、降低材料成本等諸多方面進行研發。

②深化高端產品研發：充分挖掘公司研發潛力，安排研發人員外出參觀

學習，積極參加各類中高端產品展銷會、材料專業展覽等，掌握高端市場前沿動態和流行趨勢，不斷創新產品結構，不斷優化產品色彩搭配，同時引入現代科技元素，開發出具有市場競爭力和公司特色的高端產品。

- ③編藤產品的開發：近幾年本公司編藤產品的成長讓業界有目共睹，品質和效率深受客戶的認可。趁此東風，公司研發部將在編藤產品開發上積極開拓，持續推出藤條新式樣、產品新造型、藤編新編法，以豐富產品類型。在藤材自製方面，除了在藤色及樣式上持續推出新產品外，同時在新材質的運用上持續投入，包括在獲得藤條更強耐候性能方面持續發力，以期開發出環保耐用而具有成本競爭力之藤材。
- ④新工藝開發與自動化引進：公司在機械自動化生產方面長期努力，或以引進市場新型生產設備的形式，或以自主研發適用於本公司各製程工藝設備的形式，取得顯著成效，從各個製程的實際情況出發，在未來將持續開發或引進新設備，以設備自動化取代人工投入，來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促進可持續發展。
- ⑤重視實驗室建設，隨著客戶與市場對產品安全性能的要求越來越高，在環境測試、物理強度測試、化學性測試方面持續完善。在實驗室測試過程中的產品限位固定、物理施壓等操作方面持續改進，以期更迅速取得真實可靠的測試結果。

2.民國 109 年度之研發計畫與量產時程規劃如下: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為各類客戶開發 400 餘款新產品	正在為客戶提供樣品	30,000	109 年 8 月	1.新的設計元素的收集整理
				2.產品的市場價格定位
				3.客戶的要求
				4.樣品的打樣進度
				5.樣品的完善
微晶玻璃與玻璃馬賽克研發	正在為客戶提供樣品	7,000	109 年 6 月	1.花型/顏色的搭配設計
				2.樣品開發及製作進度
				3.產品品質檢驗標準制訂
熱轉印塑木的研發	正在為客戶提供樣品	12,000	109 年 7 月	1.廠商打樣進度
				2.樣品開發及製作進度
				3.物料測試標準制定
新手工漆的研發	正在為客戶提供樣品	5,000	109 年 10 月	1.手工漆配色設定
				2.手工漆工藝流程制定
				3.樣品開發及製作進度
				4.標準色卡封樣進度
防塵耐污面料的研發	正在為客戶提供樣品	6,000	109 年 9 月	1.布料配方確認進度
				2.樣品開發及製作進度
				3.為客戶提供樣品
				4.物料測試標準制定
異型組合桌的開發	正在為客戶提供樣品	6,000	109 年 7 月	1.外觀設計進度
				2.配件開模進度
				3.樣品開發及製作進度
新藤條的開發	正在為客戶提供樣品	12,000	109 年 9 月	1.規格圖案設計進度
				2.廠商開模進度
				3.產品完善
輓壓紋金屬桌面的研發	正在為客戶提供樣品	8,000	109 年 8 月	1.輓壓紋路設計
				2.廠商開模進度
				3.樣品開發及製作進度

3.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民國 109 年投入約新台幣 86,000 仟元。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係於中國及越南，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中國及越南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中國及越南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隨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有因中國及越南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近年來，戶外休閒傢俱製品在製程上，除了以往著重在外觀及功能上的開發外，已漸漸進更具環保，更具節能製程的開發設計。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投資設立之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因主要係屬素地投資性質，故在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上，可能存有廠房擴充進度落後無法如期開出產能，或廠房擴充後產能過剩之風險。

本公司之因應方式為：

- (1) 在廠房擴充方面，該公司設有專責之部門人員負責廠房擴充之進度及品質控制，並隨時與施工單位溝通調整任何廠房擴充進度，故開始建設至完工後並未發生有廠房擴充進度落後之情形。
- (2) 在廠房擴充後產能過剩風險方面：如前述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係為本公司為擴展產品範圍所新增投資設立之公司，而本公司在過去一向缺少藤編類戶外休閒傢俱產品之產能，並且現今藤編類戶外休閒傢俱在近年來已漸成為戶外休閒傢俱之主流產品。在產品需求逐年增加下，本公司雖然為藤編類戶外休閒傢俱產品新廠，但在近幾年度之努力下，已經得到不少主要客戶之認同並下單預訂產能，故本公司認為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下應不會產生廠房擴充後產能過剩風險。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客戶群略為集中，民國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約占本公司營收七成多，其中最大之客戶約占營收三成，隨著持續擴展新市場，隨著消費族群的日益年輕化，網絡銷售成為新的消費模式，客戶群已開始逐漸分散。民國 108 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約三成多，其中最大之廠商約占整體進貨不到一成，進貨來源尚無重大集中情形；此外，本公司其他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目前之處理情形：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資訊安全秉持不可鬆懈的態度，由資訊部專責小組負責建立資安之管理，包含監控資安環境及資安危機處理與追蹤改善資訊品質，此外本公司為確保公司所面臨之資安風險得以控管，已訂定「電腦軟硬體與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稽核單位每年依資通安全檢查進行稽核，以期公司員工能確實落實資安規範。

本公司根據與資安有關之主要威脅、弱點與衝擊，評估實際發生的可能性及實施控制措施：

- 1.網路安全：建置防火牆管制使用權限及記錄，外網與內網做區隔，讓生產線全面處於內網安全區隔中，並持續監控以確保網路使用上安全性。
- 2.IT 基礎架構防護：電腦硬體、軟體系統定期更新與安裝修補程式並逐年更新防毒及資安檢測軟體，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3.員工資安意識教育訓練：定期幫員工做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的警覺性，持續內部宣導管理制度並落實，並每年定期內稽、弱點掃描、管理審查。
- 4.災難復原：為了讓資訊系統所害發生時，能盡速順利恢復各項作業，系統皆有定期備份，每年有辦理系統復原測試計畫，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集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資安事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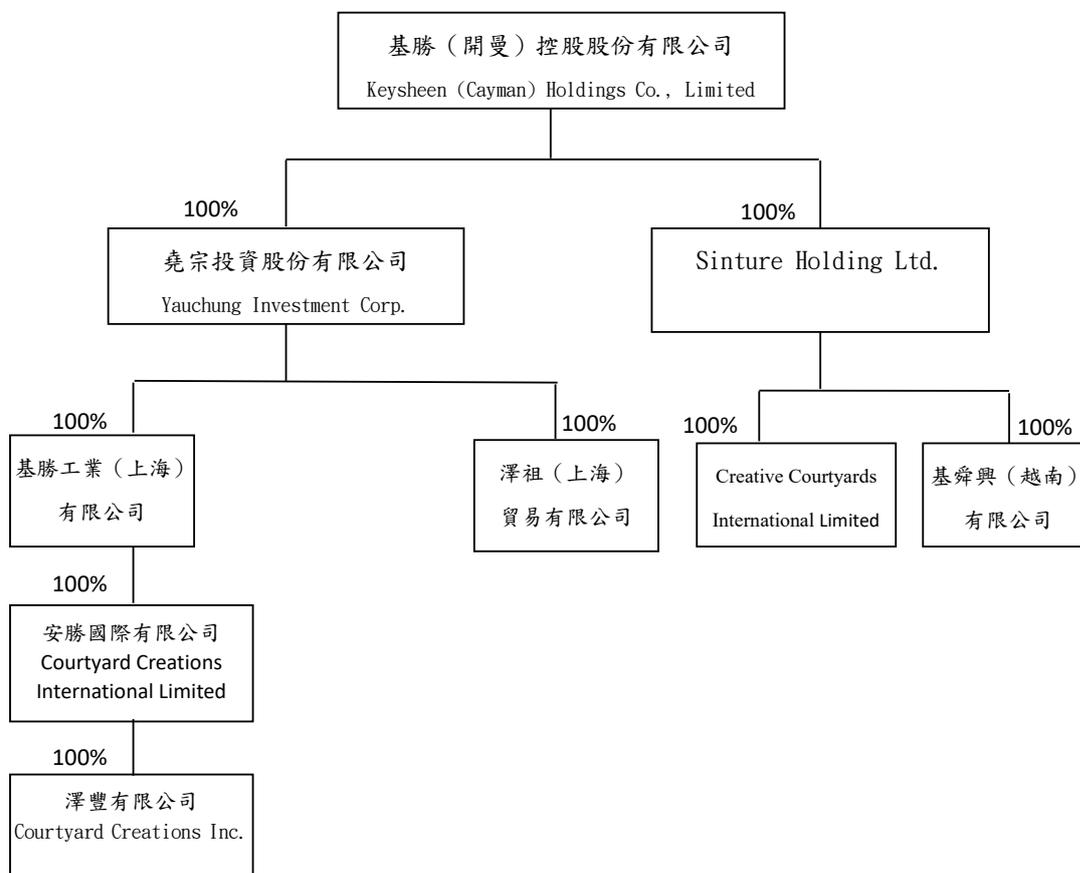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薩摩亞	投資	1,537,749
Sinture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	599,600 (USD20,000,000)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1,678,880 (USD56,000,000)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等產品	14,990 (USD500,000)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9,980 (USD1,000,000)
澤豐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29,980 (USD1,000,000)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金屬及人造塑膠藤編桌椅及設備等產品	599,600 (USD20,000,000)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2,998 (USD100,000)

註1：本公司投資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換股方式取得。

3.依台灣公司法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7,749	3,701,572	9,063	3,692,509	0	(27,027)	139,028	3.76
Sinture Holding Ltd.	599,600	285,040	108,260	176,780	0	(19,451)	(7,058)	(0.35)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678,880	3,401,393	549,713	2,851,680	2,892,876	60,510	134,862	(註)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4,990	173,235	114,784	58,451	248,466	37,184	28,346	(註)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29,980	554,417	0	554,417	0	(32,033)	80,219	80.22
澤豐有限公司	29,980	1,374,240	820,123	554,117	3,658,031	41,339	80,251	80.25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599,600	1,897,422	1,581,534	315,888	1,344,016	41,895	36,968	(註)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98	1,369,239	1,423,663	(54,424)	1,421,877	4,288	(26,596)	(265.96)

註：中國及越南地區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①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5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投資公司。
- ②Sinture Holding Ltd.，成立於民國 104 年 10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投資公司。
- ③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 ④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07 年 1 月，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等產品。
- ⑤安勝國際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7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投資公司。
- ⑥澤豐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1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於 98 年 3 月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 ⑦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成立於 105 年 1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生產金屬及人造塑膠藤編桌椅及設備等產品。
- ⑧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立於 104 年 11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P83~P145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p>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減資等行為之程序。</p>	<p>1.公司法第 156、266 條 2.公司法第 142、266 條第 3 項</p>	<p>1.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授權資本額之增加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在減資方面，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其生效除須經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外，尚須取得法院核准。 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6條、第31條及第134(A)條。</p>
<p>1.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b)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2.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p>	<p>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p>	<p>1.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得持有自己之股份。 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33條及第34條。惟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以及歷次以轉讓與員工之股數，本章程並未規定。</p>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p>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p>	<p>1.公司法第 170 條 2.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3.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p>	<p>1.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除豁免公司外，股東常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4.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6.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變更章程；</p> <p>(3)減資；</p> <p>(4)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5)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4.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p> <p>5.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p>	<p>2.針對公司召開股東常會之地點，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3.針對股東提案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4.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於未有規定時，三名股東即有權召開股東會。</p> <p>5.左列第5項及第6項針對股東會臨時動議及股東會議事手冊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6.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43條、第44條、第45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0條。</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6)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2)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6.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p>		
<p>1.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3.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p>	<p>1.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3.公司法第 178 條</p> <p>4.公司法第 179 條</p> <p>5.公司法第 180 條</p>	<p>1.針對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2.針對股東利益迴避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3.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於未有規定時，每一股東均有一表決權。</p> <p>4.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除前揭規定外，開曼公司法針對股份無表決權事項並無其他相關規範。</p> <p>5.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62 條、第 65 條(惟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股數仍應</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5.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7.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8.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3)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算入出席法定人數之股數)、第66條、第67條(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第68條、第69條及第70(A)條。</p>
<p>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p>	<p>1.公司法第177條</p>	<p>1.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股東會決議門檻之計算，在公司允許代理人受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情形，應將委託出席之情形計入表決權數。</p> <p>2.針對委託書格式、委託人數、代理表決權數上限及委託書撤銷等相關事項，開曼公司法</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3.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4.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並無相關規範。</p> <p>3.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4 條及第 75 條。</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p>	<p>1.公司法第 228 條</p> <p>2.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p>	<p>1.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應留存妥適之帳簿及表冊。惟針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或盈餘虧損撥補之議案是否應經股東常會承認一事，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137 條。</p>
<p>1.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p> <p>2.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p> <p>3.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1.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p> <p>2.公司法第 229 條</p> <p>3.公司法第 210 條</p> <p>4.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p>	<p>1.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法院得指定檢查人對於公司營業事項進行檢查，惟就股東查閱權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138 條及第 142 條。</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p>	<p>1.公司法第 185 條</p> <p>2.公司法第 277 條</p>	<p>1.關於左列第 1 項、第 4 項及情形，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以特別決議之方式為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5. 公司法第 316 條 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p>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關於左列第 2 項及第 3 項情形，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變更公司章程需經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為之。再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具投票權之股東決議通過。 3. 關於左列第 5 項情形，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解散時，如係公司無法清償到期債務時，則以普通決議方式為之；若非此情形，則應經由特別決議為之。 4. 此外，於公司合併時，除母子公司合併無須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外，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其股東決議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之多數決議通過；以及 (b) 如發行予新設或存續公司股東之股份，該股份之權利及價值與申請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相同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具投票權之股東決議通過。 <p>無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是否具有投票之權利，於上述之情形下，股東皆得以行使投票權。</p> 5.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57 條、第 58 條及第 157 條。惟針對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一事，因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關於特別股之權利與義務，將於董事會決議發行特別股後尚未實際發行前，另修訂至章程中。本公司將待決定發行特別股後，再將相關規定修訂至本章程中。另關於公司解散之決議門檻，章程第 59 條與開曼公司法規定相同。
<p>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司法第 174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相關特定事項(如變更章程或公司名稱等情形)，須以特別決議為之。 2.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55 條。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Cayman)Holdings Co., Limited

董 事 長： 劉 宗 信



